



因卓越  
而閃耀世界

2014  
年報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公司介紹     |
| 5   | 財務概要     |
| 6   | 主席報告     |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2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9  | 董事會報告    |
| 67  | 企業管治報告   |
| 8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6  | 合併財務報表   |
| 95  | 財務報表附註   |
| 196 | 釋義       |

# 公司資料

|          |   |
|----------|---|
| 執行董事     | 王冬雷<br>王冬明<br>肖宇<br>熊傑  |
| 非執行董事    | 林和平<br>朱海<br>李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港衛<br>吳玲<br>王學先<br>魏宏雄   |
| 聯席公司秘書   | 盧綺霞<br>梁晶晶  |
| 授權代表     | 盧綺霞<br>王冬明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總部       |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網址     | <a href="http://www.nvc-lighting.com.cn">www.nvc-lighting.com.cn</a>  |
| 投資者關係    | Email: <a href="mailto:ir@nvc-lighting.com">ir@nvc-lighting.com</a>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br>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br>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br>Grand Cayman KY1-1110<br>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 公司介紹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貨商，主要從事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等各類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9年收入計算，我們是最大的中國照明品牌供貨商。我們的產品通過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的銷售網絡及其3,705間雷士專賣店銷售，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東、重慶、浙江、上海等生產基地，並在惠州設立了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在全球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經銷機構。

自1998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保持穩定增長，通過自主研發體系，開展持續創新運動，為大眾提供高效節能、健康舒適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產品涉及室內、商業、辦公、建築、工業、光源電器、家居等領域（包括LED系列）。我們一直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特別是在商業照明領域。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22）。

作為一家專業的照明企業，我們的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被眾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選擇，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天津地鐵、武廣高速鐵路、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等著名工程，希爾頓、喜來登、洲際等星級酒店，賓利、寶馬、豐田等著名汽車品牌的國內銷售網點，美特斯•邦威、七匹狼、勁霸、鄂爾多斯等服裝品牌。我們在2011年成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並在2013年簽約成為國際游泳聯合會（「國際泳聯」）官方合作夥伴，亦成為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高級贊助商。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人工照明美化商業與人居空間，並以環保節能照明保護健康的生態環境。因此，我們不斷推動先進照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專家精神，實踐品牌信念和承諾。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2012年<br>千人民幣 | 2011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2010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br>(附註3) |
|------------------|------------------|---------------|---------------|------------------------|---------------------------------|
| 收入               | <b>3,471,014</b> | 3,773,816     | 3,546,036     | 3,797,998              | 3,192,069                       |
| 毛利               | <b>741,576</b>   | 797,403       | 761,347       | 974,086                | 928,764                         |
| 毛利率(附註1)         | <b>21.4%</b>     | 21.1%         | 21.5%         | 25.6%                  | 29.1%                           |
| 稅前(虧損)/利潤        | <b>(314,587)</b> | 354,458       | 116,481       | 626,123                | 557,016                         |
| 稅前(虧損)/利潤率(附註1)  | <b>(9.1%)</b>    | 9.4%          | 3.3%          | 16.5%                  | 17.4%                           |
| 本年(虧損)/利潤(附註2)   | <b>(328,068)</b> | 282,107       | 48,544        | 574,031                | 500,026                         |
| 淨(虧損)/利潤率(附註1)   | <b>(9.5%)</b>    | 7.5%          | 1.4%          | 15.1%                  | 15.7%                           |
|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b>(354,153)</b> | 244,884       | 8,416         | 547,835                | 482,730                         |
| 非控制性權益           | <b>26,085</b>    | 37,223        | 40,128        | 26,196                 | 17,296                          |

附註1：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稅前(虧損)/利潤率等於稅前(虧損)/利潤除以收入；淨(虧損)/利潤率等於本年(虧損)/利潤除以收入。

附註2：本年(虧損)/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利潤前的利潤。

附註3：2010年數據採用年度平均匯率將以經披露的美元數簡單折算為人民幣數，謹供對比參考之用。

## 於12月31日止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2012年<br>千人民幣 | 2011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2010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br>(附註2) |
|------------|------------------|---------------|---------------|------------------------|---------------------------------|
| 非流動資產      | <b>1,304,846</b> | 1,312,316     | 1,295,332     | 1,535,110              | 1,237,049                       |
| 流動資產       | <b>3,206,593</b> | 3,456,658     | 3,238,957     | 3,069,276              | 2,914,001                       |
| 流動負債       | <b>1,043,726</b> | 900,279       | 839,699       | 780,439                | 656,820                         |
| 淨流動資產      | <b>2,162,867</b> | 2,556,379     | 2,399,258     | 2,288,837              | 2,257,88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b>3,467,713</b> | 3,868,695     | 3,694,590     | 3,823,947              | 3,494,275                       |
| 非流動負債      | <b>101,104</b>   | 108,070       | 111,857       | 112,194                | 207,675                         |
| 總權益        | <b>3,366,609</b> | 3,760,625     | 3,582,733     | 3,711,753              | 3,290,620                       |
| 其中：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b>3,247,462</b> | 3,676,870     | 3,511,701     | 3,656,349              | 3,260,096                       |
| 非控制性權益     | <b>119,147</b>   | 83,755        | 71,032        | 55,404                 | 26,504                          |
| 流動比率(附註1)  | <b>3.07</b>      | 3.84          | 3.86          | 3.93                   | 4.44                            |

附註1：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附註2：2010年數據採用年度期末匯率將以經披露的美元數簡單折算為人民幣數，謹供對比參考之用。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4年年度報告。

## 應對挑戰

回顧2014年，是本集團經歷波折和考驗的一年。本集團的部份附屬公司因吳長江先生無理拒絕執行有關本集團罷免其職務的董事會決議而暫停營運超過2個月，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及本報告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而吳長江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所謂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質押和擔保行為亦導致了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新任管理層對上述事件快速反應，果斷決策，成立了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託第三方服務機構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情況進行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該等行動旨在保證本公司的有效持續經營並保護公司股東、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利益。

## 未來展望

步入2015年，借助LED蓬勃發展之勢，本集團將重新揚帆起航。憑藉行業領先企業的品牌效應、優秀的市場網絡和運營商團隊、豐富的產品線、精良的管理與技術隊伍等優勢，加上與德豪潤達的合作，實現上中下游資源整合，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LED照明產品，向躋身全球前三名照明企業的目標進發。

### 鞏固現有銷售渠道 發展專業及家居領域業務

憑藉覆蓋全國的行銷網絡和品牌優勢，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傳統網絡渠道的基礎上，大力開發四線鄉鎮市場，以改善目前鄉鎮市場覆蓋率仍較低的狀況；加大投入用於開拓新網點以及升級改造現有網點，不定期開展團購會、訂貨會、交流推廣會等促銷活動；其次，通過劃分零售及中小工程、大客戶(KA)、專業工程及工業照明等不同銷售中心，在傳統渠道的基礎上向專業領域市場覆蓋，深挖市場的工程項目，對專業客戶進行特定產品的開發與推廣；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2015年1月成立主營家居燈具的公司，正式經營家居產品業務，使本集團在照明領域逐步達到全面覆蓋的目標。

## 穩步拓展海外市場 樹立中高端品牌形象

未來，海外市場的發展側重點為對現有重點市場的深耕細作，探索並建立一套成功而且可以複製的模式以繼續完成對其他空白區域的擴張。對於目前主要市場將繼續加大LED照明產品的開發和推廣力度，加快各區域由傳統產品向LED照明產品的轉型。同時，將加大擴展海外零售與批發渠道的力度，通過專賣店及店中店等方案，增加雷士品牌的曝光率，建立中高端產品的品牌形象。2015年預計在沙特利雅德、達曼、阿聯酋、卡塔爾、阿曼、印尼與蒙古開展7場推薦會，並借力贊助國際泳聯的冠名跳水系列比賽，向全球觀眾推廣雷士品牌。

## 順應市場發展趨勢 大力推進互聯網O2O戰略

於2014年11月19日，雷士照明與德豪潤達在北京聯合發佈行業首個O2O照明及智慧家居電子商貿平台，正式宣告重點佈局互聯網O2O發展戰略。目前，本集團已開始自營網上旗艦店，並將分階段授權運營中心營運網上專賣店，充分開通線上終端客戶流量，繼而搭建技術平台作O2O試點，最後實現全網合併，徹底打通線上線下，實現與經銷商共贏。預計發展O2O電子商貿渠道將與傳統銷售策略相得益彰，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模式。

## 嚴厲執行打假維權 維護消費者和客戶權益

自2014年開展維權打假活動以來，本集團聯合重慶、中山、北京、上海、深圳等省市執法部門，先後在全國範圍內打掉多個製售假冒雷士產品窩點，偵破一系列重大侵權要案，抓獲涉案人員近百人，涉案金額達數千萬之多，引起整個行業的高度關注，並在上下游環節產生巨大反響。本集團已成為照明行業中的「打假衛士」，為其他企業提供了法制化、規範化的維權策略範本。本集團的維權打假行動將在2015年常態化地全面開展和推進，進一步淨化行業環境，切實維護廣大消費者和客戶的合法權益。



# 主席報告

## 致謝

我們十幾年的穩步發展，離不開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不離不棄及無私貢獻。本人對各股東、客戶、供貨商及經銷商的長期支持深表感謝。未來，我們將繼續秉著對各股東、客戶、供貨商及經銷商負責的態度，穩健務實地走好每一步，將雷士照明打造成讓世人尊敬的品牌，以令人滿意的業績回饋各界的支持。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  
2015年5月13日



## 市場回顧

2014年全球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經濟復蘇進程崎嶇不平，例如日本和歐元區經濟持續低迷，難以走出困境；新興市場中俄羅斯盧布大跌及中國經濟減速增長。而美國經濟復蘇勢頭強勁，美元走強，如期結束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4年，與照明行業緊密相關的房地產行業多項指標處於下行態勢，全國房地產市場銷售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7.6%；房屋新開工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10.7%，對處於下游的照明行業造成一定的衝擊。然而，LED照明產品仍然是2014年照明行業發展的主旋律。隨著全球各國逐步全面淘汰白熾燈，全球對發展低碳經濟取得共識，LED照明產品普及率快速提高，而中國也逐步成為全球LED照明應用產品生產規模最大的市場。根據CSA Research（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的統計資料，2014年中國半導體照明產業整體規模達到人民幣3,507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576億元增長3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規模約人民幣138億元，中游封裝規模約人民幣517億元，下游應用規模則上升至人民幣2,852億元。

2014年，中國傳統照明企業轉型為LED照明的步伐加快。LED照明技術漸趨成熟，大量進入照明工程及消費品市場，對傳統照明產品造成壓力，形成此消彼長的態勢。另一方面，由於前兩年的爆發式增長導致LED照明產能過剩，繼而引發的價格戰和渠道戰，使行業競爭加劇，照明行業進入洗牌的關鍵期。此外，電子商務成了行業內備受關注的話題，隨著互聯網技術和移動設備的不斷發展，全球電子商務迎來多場盛宴，中國各大照明品牌積極搭建電子商務平台，並取得良好的業績。與此同時，照明行業的O2O模式順應而生，打破原有的層級代理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是照明行業傳統行銷模式變革的新方向。

## 業務回顧

### 吳長江先生事件

2014年，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被吳長江先生告知，其在未經過董事會批准或知情的情況下，聲稱已代表惠州雷士簽署了一系列授權合約。其後，於2014年8月8日，董事會罷免了吳長江先生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其無理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導致雷士中國和重慶雷士的業務暫停營運超過2個月，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以及報告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吳長江先生亦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聲稱代表雷士中國簽訂了若干質押和擔保協議以為其他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至少該等公司中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該等聲稱的質押和擔保協議致使有關中國銀行分別提取雷士中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金額達人民幣5.51億元以及凍結人民幣5,400萬元。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經過本公司的查詢，得知吳長江先生已於2015年1月12日被惠州市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有關吳長江先生的涉嫌違規行為請參照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8月8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19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5月18日刊登的一系列公告。

在吳長江先生被罷免首席執行官職務後，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成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託第三方服務機構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情況進行法務調查，並對本公司及其重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8月，決定暫停雷士中國在重慶的營運並在本公司的惠州辦公室建立總部。採取該等行動的目的是為了保證本公司的有效持續經營並保護本公司股東、員工、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利益。

### 銷售及分銷

在市場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維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家區域經銷商共有3,705家專賣店（省會城市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覆蓋率為96.5%；縣級市或縣級城市覆蓋率為67.5%；鄉鎮城市覆蓋率為2.7%），較同期增加406家，主要增加在縣級及鄉鎮城市。除此以外，獨家區域經銷商還開發了許多展牆展櫃及五金網點。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調整了管理架構，設立零售及中小工程銷售中心、專業工程銷售中心、大客戶(KA)銷售中心及工業照明銷售中心，以對不同客戶進行不同開發與推廣，提供針對性服務，推進公司產品向更寬廣領域覆蓋。為了擴展業務範圍，我們宣告重點佈局互聯網O2O發展戰略，以搶佔互聯網時代的市場先機及提高競爭能力。因受吳長江先生無理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的影響，重慶雷士及雷士中國暫停營運超過2個月，致使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8.2%至人民幣1,951,973千元。

在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於報告年度內，受LED照明產品衝擊，本集團螢光類照明產品市場價格和訂單量都受到較大影響，致使非雷士品牌產品的中國銷售總額較同期下降17.8%至人民幣320,507千元。

在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加大對重點市場如南美、中東、澳洲、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的投入和開發，新開發5家品牌專賣店，包括沙特達曼、印尼2家、肯尼亞與智利。借力我們贊助的國際泳聯世界跳水系列賽，我們在迪拜、俄羅斯、阿曼及蒙古等地區進行深入的品牌推廣，尤其是LED

照明產品的推廣，加快了各區域由傳統產品向LED照明產品的轉型。於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較同期增長20.6%至人民幣441,286千元，其中LED照明產品銷售額較同期增長300.2%至人民幣251,316千元，佔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同期的17.2%提高至57.0%。

在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同時順應市場趨勢，通過技術改進及產品開發，積極向LED節能產品轉型。於報告年度內，非雷士品牌產品國際銷售總額達人民幣757,248千元，較同期下降15.0%。

### 產品研發及設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LED照明領域。通過分析LED照明產品的格局和定位，在工業設計、品質提升及成本控制上不斷取得新突破，研發出多款室內外LED照明新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新申請專利有50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81項。本集團研發項目所投入金額為人民幣50,521千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與同期佔比相當。

### 品牌推廣及榮譽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及公益活動來鞏固雷士品牌形象，同時也在全國範圍內掀起了跨多區域、規模浩大的打假專項整治活動，戰果累累，既提升了品牌形象，也維護了廣大消費者和客戶的利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包括「財政能力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研發創新先進企業」、「中國輕工業電子商務先進企業」、「最具影響力品牌」、「2014年中國最有價值品牌500強」、「中國照明行業標誌性品牌」及「2014年度設計師優選十大照明品牌」等。除此以外，本集團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2013至2014年度）首選供應商品牌照明燈具類榜首，並在2014年3月中標世界園藝博覽會燈光照明項目及成為2014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高級贊助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替代傳統照明產品的進程加快，LED照明產品取得銷售額人民幣1,228,131千元，較同期增長65.8%，是本集團主要的業績增長點，但因部份附屬公司暫停生產及銷售，致使下半年各產品線均錄得較低的銷售額。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取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471,014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8.0%。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增長率     |
| 燈具產品   | 2,108,622     | 2,122,477     | (0.7%)  |
| 光源產品   | 1,149,045     | 1,379,551     | (16.7%) |
| 照明電器產品 | 213,347       | 271,788       | (21.5%) |
| 合計     | 3,471,014     | 3,773,816     | (8.0%)  |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額輕微下降0.7%，LED燈具產品雖有高增長，但由於部份生產及供應燈具產品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對燈具銷售額的影響較大；光源產品銷售下降16.7%，主要受LED照明產品衝擊，節能燈及節能燈管等佔大比例的螢光類光源產品因訂單不足致產能不飽和及銷售價格下降的影響，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亦下降；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21.5%，主要受傳統配套燈具產品市場需求下降的影響，目前LED照明電器的佔比還很小，將會是未來主要的轉型方向。



## 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增長率     |
| <b>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b> |               |               |         |
| 雷士品牌             | 1,951,973     | 2,127,066     | (8.2%)  |
| 非雷士品牌            | 320,507       | 389,826       | (17.8%) |
| 小計               | 2,272,480     | 2,516,892     | (9.7%)  |
| <b>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b> |               |               |         |
| 雷士品牌             | 441,286       | 365,962       | 20.6%   |
| 非雷士品牌            | 757,248       | 890,962       | (15.0%) |
| 小計               | 1,198,534     | 1,256,924     | (4.6%)  |
| 合計               | 3,471,014     | 3,773,816     | (8.0%)  |

## 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LED照明產品和非LED照明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增長率     |
| LED照明產品  | 1,228,131     | 740,589       | 65.8%   |
| 非LED照明產品 | 2,242,883     | 3,033,227     | (26.1%) |
| 合計       | 3,471,014     | 3,773,816     | (8.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銷售額較同期增長65.8%，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由同期的19.6%上升至35.4%，其中國內銷售LED照明產品錄得銷售額人民幣963,693千元，較同期增長42.3%，佔國內總銷售額的比例從同期的26.9%上升至42.4%。非LED照明產品銷售額較同期下降26.1%，佔總銷售收入的比例從去年同期的80.4%下降至64.6%；一方面受市場需求影響導致訂單數量明顯下降；另一方面因部份附屬公司暫停生產及銷售，致使各產品線均錄得較低的銷售額。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千人民幣        | 佔收入比例 (%) | 千人民幣      | 佔收入比例 (%) |
| 原材料    | 2,071,170   | 59.7%     | 2,233,877 | 59.2%     |
| 外包生產成本 | 206,345     | 5.9%      | 208,412   | 5.5%      |
| 勞工成本   | 260,805     | 7.5%      | 336,621   | 8.9%      |
| 間接費用   | 191,118     | 5.5%      | 197,503   | 5.3%      |
| 合計     | 2,729,438   | 78.6%     | 2,976,413 | 78.9%     |

於報告年度內，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8.9%降至78.6%，毛利率從21.1%升至21.4%，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及加強成本控制的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於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人民幣741,576千元，與同期比較下降7.0%，銷售毛利率從2013年同期的21.1%升至21.4%。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千人民幣        | (%)   | 千人民幣    | (%)   |
| 燈具產品   | 503,554     | 23.9% | 467,122 | 22.0% |
| 光源產品   | 198,744     | 17.3% | 281,422 | 20.4% |
| 照明電器產品 | 39,278      | 18.4% | 48,859  | 18.0% |
| 合計     | 741,576     | 21.4% | 797,403 | 21.1% |

於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9%至23.9%，主要是LED燈具產品毛利率上升較快，一方面受LED定價策略的調整，前期為打開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定價較低，但隨著市場基礎及技術的成熟，定價提高；另一方面是與德豪潤達的上下游整合效應逐漸顯現，LED芯片成本有所下降；光源產品的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1%至17.3%，主要原因是訂單不足致產能不飽和及銷售價格下降。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4%至18.4%，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動的綜合影響導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按地理位置及雷士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千人民幣           | (%)          | 千人民幣           | (%)          |
| <b>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b> |                |              |                |              |
| 雷士品牌              | 465,841        | 23.9%        | 472,621        | 22.2%        |
| 非雷士品牌             | 34,951         | 10.9%        | 75,371         | 19.3%        |
| <b>小計</b>         | <b>500,792</b> | <b>22.0%</b> | <b>547,992</b> | <b>21.8%</b> |
| <b>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b> |                |              |                |              |
| 雷士品牌              | 101,780        | 23.1%        | 83,517         | 22.8%        |
| 非雷士品牌             | 139,004        | 18.4%        | 165,894        | 18.6%        |
| <b>小計</b>         | <b>240,784</b> | <b>20.1%</b> | <b>249,411</b> | <b>19.8%</b> |
| <b>合計</b>         | <b>741,576</b> | <b>21.4%</b> | <b>797,403</b> | <b>21.1%</b> |

(iii) 下表載列LED照明產品以及非LED照明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千人民幣           | (%)          | 千人民幣           | (%)          |
| LED照明產品    | 309,727        | 25.2%        | 121,240        | 16.4%        |
| 非LED照明產品   | 431,849        | 19.3%        | 676,163        | 22.3%        |
| <b>總毛利</b> | <b>741,576</b> | <b>21.4%</b> | <b>797,403</b> | <b>21.1%</b> |

於報告年度內，LED照明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上升8.8%至25.2%，一方面受LED照明產品定價策略的調整影響，前期為打開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定價較低，隨著市場基礎及技術的成熟，定價提高；另一方面是與德豪潤達的上下游整合效應逐漸顯現，LED芯片採購成本有所下降；非LED照明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3.0%至19.3%，主要受LED照明產品的沖擊，螢光類光源及支架類產品毛利下降的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3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關聯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以這些公司銷售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於報告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29.6%，至人民幣64,449千元，該下降主要是政府補助較同期有所減少。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保險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42.8%，達人民幣386,785千元。該增長主要反映人工費增加以及廣告宣傳費的上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7.2%上升至11.1%。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和攤銷、研發費、辦公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壞賬撥備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64.7%，至人民幣426,285千元，主要是人工費、法律諮詢等專業費用及壞賬撥備的增加。我們的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6.9%上升至12.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正損失、處置物業、廠房、設備的損失、捐贈、匯兌損失和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其他費用較同期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8,878千元，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正損失、處置物業、廠房、設備的損失及匯兌損失較同期有增加。

##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有關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合計人民幣285,360千元的詳情已在本年度報告第13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本項反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享有的淨利潤或承擔的淨虧損份額。

## 所得稅支出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下降81.4%，達人民幣13,481千元，主要是本集團應課稅利潤大幅下降及一家附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率變動所致。

## 本年淨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本年淨虧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部份）為人民幣328,068千元。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人民幣848千元，此匯兌差額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354,153千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於報告年度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利潤為人民幣26,085千元。

##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                      | 12月31日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83,017)     | 76,93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17,874       | (213,41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6,298)      | (138,9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21,441)     | (275,39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8,905       | 1,200,357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770)         | (6,057)                |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6,694       | 918,905                |
| 銀行透支                 | -             | 17,117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6,694       | 936,022                |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性

###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                | 12月31日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b>流動資產</b>    |                  |                        |
| 存貨             | 689,333          | 651,707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1,218,824        | 1,268,212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42,140          | 81,176                 |
| 其他流動資產         | 34,369           | 16,919                 |
| 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  | 125,233          | 502,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6,694          | 936,022                |
| <b>流動資產小計</b>  | <b>3,206,593</b> | 3,456,658              |
| <b>流動負債</b>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598,055          | 510,352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383,758          | 319,754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40,948           | 47,117                 |
| 政府補助           | 2,137            | 1,909                  |
| 應付所得稅          | 18,828           | 21,147                 |
| <b>流動負債小計</b>  | <b>1,043,726</b> | 900,279                |
| <b>淨流動資產</b>   | <b>2,162,867</b> | 2,556,379              |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2,867千元和人民幣2,556,379千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07和3.84。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資本管理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                      | 12月31日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40,948        | 47,117        |
| 債務合計                 | 40,948        | 47,117        |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867,799)     | (1,438,644)   |
| 淨債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3,247,462     | 3,676,870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餘額。

## 存貨

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為89.7天，而2013年為82.8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3。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為139.3天，而2013年為102.7天。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62頁至第16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4。

###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為74.1天，而2013年為57.8天。

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171頁至第1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8。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 12月31日       |              |               |              |         |               |
|-----------------------|--------------|--------------|---------------|--------------|---------|---------------|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                       | 合約利率<br>(%)  | 到期期限         | 千人民幣          | 合約利率<br>(%)  | 到期期限    | 千人民幣          |
| <b>流動部份</b>           |              |              |               |              |         |               |
|                       | <b>基本利率*</b>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sup>1</sup> | <b>+1.90</b> | <b>按要求即付</b> | <b>40,948</b>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4.98         | 2014年4月 | 30,000        |
|                       |              |              |               | <b>基本利率*</b> |         |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            | -             | +2.30        | 按要求即付   | 17,117        |
| 合計                    |              |              | <b>40,948</b> |              |         | <b>47,117</b> |

<sup>1</sup>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價的有抵押融資額度英鎊5,000千元（2013年：無），其中英鎊4,291千元（2013年：無）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人民幣40,948千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人民幣54,100千元的短期存款作為抵押。根據合約，一旦回收已進行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本利率另加1.90%計息。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72,465千元，其中機器設備、模具及非生產設備等投入人民幣34,816千元；廠房建設增加人民幣14,241千元；傢俱及裝置增加人民幣6,875千元，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9,414千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5,637千元，主要是電腦軟體及開發支出。

##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 資本承諾

有關資本承諾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第18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9。

## 兼併與收購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出資人民幣39,200千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3,520千元）購買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49%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發光二極管等封裝系列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千元。除此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 重大投資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訴訟

### (a) 本集團為原告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與若干銀行訂立數項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向銀行就彼等向若干借款人的借貸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千元根據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已質押予銀行。根據2014年訂立的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額外定期存款人民幣415,5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一位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於2014年，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24,576千元的已質押存款，由於銀行貸款未能償還，銀行根據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已提取人民幣550,924千元。

自2014年12月起，本集團就有關損害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對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吳戀女士、吳憲明先生、陳敏女士、雷立捷、無極（「借款人」）、江特及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華標」）（統稱「首次訴訟的被告人」）提出一連串的法律訴訟（「首次訴訟」）。此外，無極出具的落款時間為2013年及2014年的8封反擔保函顯示，無極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以補償其就若干中國公司所借銀行貸款提供質押及擔保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為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65,564千元，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 (b) 本集團作為被告人

根據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的其中一項，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所謂擔保協議，向該銀行就該銀行借貸予其借款人的銀行貸款提供所謂擔保。此外，該銀行貸款乃以質押無極擁有的一幅土地抵押。

該銀行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且該銀行已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貸款結餘。一項法院判令已發出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法院判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4,128千元的存款已於2014年12月31日被該銀行凍結。

遭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並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予以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筆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就法院判令人民幣62,000千元與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的差額人民幣7,872千元計提撥備。

## 或有負債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 就授予下列公司信貸而給予銀行所謂擔保： |                |                |
| 一家中國公司／數家中國公司       | 62,000         | 152,600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一家中國公司（2013年：數家中國公司）的銀行所謂信貸擔保已動用的額度約人民幣60,000千元（2013年：人民幣152,600千元）。

(b) 本集團現為由一家中國銀行根據雷士中國及該中國銀行訂立的一項所謂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誠如上述(a)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披露）的一宗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所謂擔保的損失輕微，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未就該等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被抵押（視情況而定）：

- (1) 英國雷士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人民幣40,948千元已抵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
- (2)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訂立的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於2013年，人民幣160,000千元已所謂質押予銀行作為數家中國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 (3) 根據保證金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54,100千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無）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 (4) 根據數封銀行保函協議，賬面值為人民幣10,428千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2千元）已質押以發出銀行保函。
- (5) 為申請資產保全，賬面值人民幣1,500千元的存款（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千元）已進行質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比較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與數家中國銀行訂立的數項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金額人民幣160,000千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重新分類為短期存款。董事亦確認人民幣253,130千元的金額應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短期存款。

除上述以前年度重新分類調整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變動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尚未簽訂過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和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暴露於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4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應收賬款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2,000千元，國際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83,570千元）。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8,414名（2013年12月31日：8,785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審核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王冬雷先生，現年51歲，是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至今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目前，王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瀚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德豪（香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三頤（蕪湖）半導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豪（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珠海德豪潤達電器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株式會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及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王冬雷先生是王冬明先生及王晟先生的兄長。

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24.73%的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德豪潤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7.03%。



王冬明先生，現年44歲，是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在電氣、財務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並具有多年的生產製造、財務、經營管理經驗。他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分別擔任中國基建物資總公司財務副經理及深圳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13年間擔任德豪潤達（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照明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目前擔任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了財會專業學士學位。王冬明先生是王冬雷先生及王晟先生的弟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宇先生，現年55歲，是執行董事。肖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期後於2014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工程師資格證書。肖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北京北內集團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調度長兼總調度室黨委書記，期間曾被評為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青年知識份子。他亦曾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高級副總裁。他自2008年5月至今歷任德豪潤達集團的總裁顧問、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蕪湖德豪潤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肖宇先生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中擔任職務：珠海市東部穎承精密壓鑄有限公司董事、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具有長期的企業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其間數年擔任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傑先生，現年48歲，是執行董事。熊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熊先生具有多年的產品生產製造以及企業管理經驗。他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任江蘇省地方工業供銷公司業務員。於1992年至1997年在江蘇省石油總公司任總經理秘書、總經理辦公室科長、經營工作處科長。於2000年至2006年任廣東美的集團空調事業部人力資源部總監、製冷家電集團營運管理部總監、商用空調事業部管理部部長、廣州華凌集團營運管理部總監、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管理部部長。於2006年8月起擔任德豪潤達營運管理部總監、總裁助理兼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裁兼新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熊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執行副總裁。熊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現年43歲，是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SAIF Advisors Ltd. (「SAIF」)，目前是SAIF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及SPQ Asia Capital Ltd. (SAIF的下屬公司) 的主席和首席投資官。加入SAIF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曾經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私有化，自2012年10月31日從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朱海先生，現年50歲，是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電氣業擁有逾18年經驗。朱先生自1996年起加入Schneider Electric (「施耐德電氣」) 並於施耐德電氣集團內擔任過不同之管理職位。他先後出任施耐德自動化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施耐德電氣自動化銷售總監、施耐德上海配電電氣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施耐德電氣低壓產品市場總監。至2004年，他調任施耐德電氣法國總部擔任全球OEM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施耐德電氣全球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電腦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先生，現年44歲，是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保薦代表人資格。李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部總經理。他於2008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具有多年的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工作經歷，對國際、國內經濟和資本市場認識深刻。長期的投資銀行業務實踐，讓李先生對企業戰略、公司治理、財務管理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現年60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他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身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獲得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合夥人共29年，為安永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現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他亦曾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及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分別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8年開始任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玲女士，現年57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在半導體照明行業擁有近十年的經驗。她曾於2003年擔任中國科技部半導體照明重大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導體照明科技促進中心主任；2004年擔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秘書長；2009年擔任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照明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吳女士亦曾於2010年、2011年及2014年分別被推選成為國際半導體照明聯盟第一屆主席、半導體照明聯合創新國家重點實驗室理事長及首都創新大聯盟理事長。



王學先先生，現年50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199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民法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並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王先生自1990年1月至今在大連理工大學工作，歷任助教、講師。目前，王先生擔任大連理工大學副教授、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律師、德豪潤達（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05）之獨立董事及煙臺招金勵福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先生亦為大連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具有長期的法律研究、教學及律師工作經驗，也曾擔任數家中國大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對境內外法律、企業管理、公司治理等具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宏雄先生，現年40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魏先生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他持有中國統計師及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魏先生現為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及深圳市南山科技專家庫法律專家。他自1998年開始在汕頭市濠江區發展和改革局工作，主要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規劃和研究、重大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立項審批及自2006年起至今從事專職律師工作。魏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律師協會文化產業法律業務委員會副主任，也是深圳市智能交通行業協會、深圳市三聯水晶玉石文化協會的法律顧問。魏先生的主要專業領域為公司設立及規範治理、改制重組、股票發行上市、收購兼併、重大項目投融資、知識產權等法律業務。他亦擔任多家企業常年法律顧問，曾經或正在辦理及參與多家企業改制上市（A股、紅籌）、重大項目建設等專項法律業務，具有多年的公司規範治理、證券及資本市場、知識產權等法律服務經驗。



## 高級管理層



王冬雷先生，現年51歲，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肖宇先生，現年55歲，是本公司主管製造及品質系統的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熊傑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主管人事及行政的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波先生，現年47歲，是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0年在江蘇南京創立南京創一佳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並同年成為本集團經銷商。他於2007年創辦了江蘇創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一職。從事雷士照明及其他照明產品逾14年。王先生畢業與南京資訊職業技術學院（前身為南京無線電工業學校）。於2007年至2014年連續獲江蘇省建築業企業風雲人物，以及於2010年4月被評為「南京市建邺區第一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構建和諧社會主義帶頭人」。王先生於2015年5月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職位，截止本年度報告日，王先生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徐風雲先生，現年44歲，是本公司O2O及市場管理系統的副總裁。徐先生在2011年至2012年期間曾在本公司任職，2014年再次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他曾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服務於TCL集團，讓·古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銳豐音響集團。他在市場、品牌、大項目方面擁有19年的經驗，曾出版《打進鳥巢》及《三國人物志與現代企業管理》，並多次獲得亞奧理事會、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運會等國際組織特別嘉獎。徐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晟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採購物流系統的副總裁。王先生在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2014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1996年至2014年期間在德豪潤達擔任副總經理、副總裁和副董事長等不同職務。王先生於2004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晟先生是王冬雷先生的弟弟及王冬明先生的兄長。



談鷹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Goodman Fielder Ingredients Limited的財務會計師，並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新世界翔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談先生於2007年獲得了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業協會的會員。



洪曉松先生，現年47歲，是本公司研發系統的副總裁。洪先生曾於1995年至2000年擔任深圳黃金燈飾集團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2004年至2007年分別擔任深圳金照明工程公司和深圳市金悅亮光源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成功研發多種奧運會專用燈具，使本集團產品屹立於奧運會賽場。洪先生是「國家註冊高級照明設計師」及中國照明學會高級會員，自2004年開始致力於新型節能光源的研發及推廣，是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推廣LED工程應用的人員之一，取得多項產品技術專利。洪先生於1989年取得重慶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現年56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她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盧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盧女士曾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



梁晶晶小姐，現年34歲，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梁小姐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企業服務經理。梁小姐在公司秘書界擁有逾10年經驗，向包括私人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梁小姐現時為三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梁小姐為一名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梁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通過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86頁的合併損益表。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至第1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8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46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該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有約367百萬港元用作資本支出，約367百萬港元已用於持續實行我們的品牌戰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約147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研發工作，約333百萬港元已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實行的擴張計劃以及約147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4頁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人民幣40,948千元（2013年：人民幣47,117千元），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除下文「關連交易、可能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也沒有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0頁至第143頁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於報告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6頁財務報表附註32。

## 儲備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9頁至第180頁財務報表附註34和第90頁至第91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502,531千元，其中未有金額被建議宣派為本報告年度末期股息。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在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     |  |
|-----|--|
| 穆宇  |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                          |
| 吳長江 |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br>其在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 |
| 王冬雷 | 於2013年1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王冬明 |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
| 肖宇  | 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並於2014年8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熊傑  | 於2014年8月8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林和平 |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
| 朱海  | 於2011年10月20日獲委任 |
| 李偉  | 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王錦燧 |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2月2日辭任 |
| 李港衛 | 於2012年11月28日獲委任              |
| 吳玲  | 於2013年6月21日獲委任               |
| 王學先 | 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
| 魏宏雄 | 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至第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服務合同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一節。

##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可能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燧先生<sup>1</sup>、李港衛先生、吳玲女士、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或辭任之日止一直屬獨立人士，且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仍然如此。

<sup>1</sup> 王錦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或<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 |
|------|-------|-----------|----------------------|------------------|
| 林和平  | 實益擁有人 | 購股權 (附註1) | 532,000 (L)<br>(附註2) | 0.017%           |
|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22,274,000 (L)       | 0.71%            |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2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 股份或<br>相關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 |
|---|---------|------|--------------------------|------------------|
|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845,746,000 (L)<br>(附註1) | 27.03%           |
| 德豪潤達                                    | 控制公司的權益 | 普通股  | 845,746,000 (L)<br>(附註2) | 27.03%           |
|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578,711,000 (L)          | 18.50%           |
|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288,371,000 (L)          | 9.22%            |
|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 控股公司的權益 | 普通股  | 288,371,000 (L)<br>(附註3) | 9.22%            |
| Schneider Electric SA                   | 控股公司的權益 | 普通股  | 288,371,000 (L)<br>(附註3) | 9.22%            |
| GS Direct, L.L.C.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177,351,000 (L)          | 5.67%            |
|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 控股公司的權益 | 普通股  | 187,335,757 (L)<br>(附註4) | 5.99%            |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7,351,000股，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5,725,000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3,987,000股，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272,000股及Goldman, Sachs & Co.持有757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週年之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報告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報酬安排（除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股份類別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於2014年        | 於2014年        | 行權價格<br>(港元/股) | 授予日        | 到期日         | 於2014年                                |
|-------------------|------|---------|---------------|---------------|----------------|------------|-------------|---------------------------------------|
|                   |      |         | 1月1日          | 12月31日        |                |            |             | 12月31日                                |
|                   |      |         | 尚未行使的<br>股份數目 | 尚未行使的<br>股份數目 |                |            |             | 尚未行使的<br>股份數目<br>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百分比 |
| 吳長江 (附註1)         | 購股權  | 董事      | 30,476,000    | -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5年3月24日  | -                                     |
| 穆宇 (附註2)          | 購股權  | 董事      | 97,000        | -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  | -                                     |
| 林和平               | 購股權  | 董事      | 532,000       | 532,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5年3月24日  | 0.017%                                |
| 其他人員<br>(含高級管理人員) | 購股權  | 僱員及其他   | 7,000,000     | 6,200,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  | 0.20%                                 |
|                   |      |         | 1,000,000     | -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7年6月25日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7年2月8日   | 0.032%                                |
|                   |      |         | 1,000,000     | -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 合計                |      |         | 41,105,000    | 7,732,000     |                |            |             | 0.25%                                 |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14年8月8日起生效，並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其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職務。
2. 穆宇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29日起生效。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77頁至第17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於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33,373,000份因本公司三名員工和兩名董事（即吳長江先生和穆宇先生）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如下：

| 失效數量       | 行權價格<br>(港元／股) | 授予日        | 到期日         |
|------------|----------------|------------|-------------|
| 30,476,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5年3月24日  |
| 897,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6年3月24日  |
| 1,000,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7年6月25日  |
| 1,000,000  | 2.1            | 2010年3月24日 | 2016年12月31日 |

於報告年度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下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可能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下文所披露之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王冬雷先生持有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90%的股權；蕪湖德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24.73%的股份；德豪潤達持有本公司27.03%的股份（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持有845,746,000股股份）。王先生亦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據本公司所知，德豪潤達乃於1996年5月14日成立，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本為人民幣1,396,400千元。該公司於2004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德豪潤達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年度報告，其2014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154,734千元，其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951千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36,000千元。德豪潤達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小家電及LED產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源、燈具及照明電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亦包括各種LED光源、燈具及電器產品，因此王冬雷先生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佔有權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德豪潤達的董事會且王冬雷先生並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公平地開展業務並獨立於德豪潤達的業務。

## 控股股東及其質押股份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



## 關連交易、可能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銷售交易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惠州雷士授權一家中國公司尚陽為其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銷售交易」）。根據惠州雷士截至本公告之日所獲得的財務記錄，尚陽從惠州雷士合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

鑒於銷售交易，惠州雷士與尚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簽訂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惠州雷士同意授權尚陽為其二零一一年度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除銷售代理協議以外，尚未找到有關惠州雷士與尚陽之間其他銷售安排的書面協議。

#### 銷售代理協議

協議簽訂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左右

訂約方： 惠州雷士與尚陽

銷售代理： 根據代理協議，惠州雷士授權尚陽為其大工程類產品於重慶市的代理商，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銷售目標原定為人民幣6,000萬元。

授權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正進行的調查表明，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擁有尚陽4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進行銷售交易時尚陽乃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進行銷售交易之時，吳長江先生未曾向董事會披露尚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沒有任何事情引起本公司時任董事（吳長江先生除外）注意，以致其認為授權尚陽銷售其專業工程產品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非屬公平合理且並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二零一三年後本集團與尚陽不存在任何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可能的關連交易

### 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2014年11月19日及2015年5月13日的公告中提供，其中包括，由吳長江先生在2013年及2014年所謂代表雷士中國就重慶恩緯西、雷立捷、無極和江特舉借的銀行貸款訂立的若干質押及擔保協議的詳情（「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本公司提供相關信息，倘若該等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被釐定為法律有效及可執行及為關連交易。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擔保抵押協定（「擔保協定一」）*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中銀大渡口

擔保： 根據擔保協定一，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將存於中銀大渡口獨立帳戶中的人民幣1,060萬元抵押，作為對重慶恩緯西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擔保協議一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中銀大渡口（作為貸款人）和重慶恩緯西（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限為十二個月的人民幣1,000萬元貸款協定。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擔保抵押協定（「擔保協定二」）*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中銀大渡口

擔保： 根據擔保協定二，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將存於中銀大渡口獨立帳戶中的人民幣8,940萬元抵押，作為對雷立捷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擔保協議二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中銀大渡口（作為貸款人）和雷立捷（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期限為十二個月的人民幣8,460萬元貸款協定。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擔保抵押協定 (「擔保協定三」)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中銀大渡口

擔保： 根據擔保協定三，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將存於中銀大渡口獨立帳戶中的人民幣7,300萬元抵押，作為對雷立捷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擔保協議三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中銀大渡口（作為貸款人）和雷立捷（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期限為六個月的人民幣6,900萬元貸款協定。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總擔保抵押協定 (「總擔保協定」)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中銀大渡口

擔保： 根據總擔保協定，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存入人民幣1.73億元，作為對重慶恩緯西和雷立捷分別從中銀大渡口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在重慶恩緯西和雷立捷分別舉借的貸款償付之前，未經中銀大渡口書面同意，雷士中國不會要求提取或歸還擔保款項。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總擔保協議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相關貸款協定為上文擔保協定一至三中所述的各項相關貸款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一」)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工商銀行南坪支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一，雷士中國據稱同意提供質押存於工商銀行南坪支行單獨賬戶中的人民幣3,000萬元，作為對雷立捷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一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工商銀行南坪支行（作為貸款人）和雷立捷（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為十二個月的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協議。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二」)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二，雷士中國據稱同意質押存於民生銀行重慶分行單獨賬戶中的人民幣2,050萬元，作為對無極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二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民生銀行重慶分行（作為貸款人）和無極（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限為五個月的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協議。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三」)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三，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將存於民生銀行重慶分行獨立帳戶中的人民幣5,200萬元質押，作為對雷立捷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三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民生銀行重慶分行（作為貸款人）和雷立捷（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期限為六個月的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協議。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四」)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四，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將存於民生銀行重慶分行獨立帳戶中的人民幣3,500萬元抵押，作為對雷立捷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四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民生銀行重慶分行（作為貸款人）和雷立捷（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限為六個月的人民幣3,410萬元貸款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的質押協議（「質押協議五」）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五，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將存於民生銀行重慶分行獨立帳戶中的人民幣3,500萬元質押，作為對雷立捷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五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民生銀行重慶分行（作為貸款人）和雷立捷（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限六個月的人民幣3,410萬元貸款協議。

##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質押協議（「質押協議六」）

協議簽訂時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雷士中國與工商銀行南坪支行

質押： 根據質押協議六，雷士中國據稱同意提供總計人民幣一億元的質押，作為對江特舉借的相關貸款的擔保。

本公司重申其早前的聲明，即其仍在就質押協議六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

相關貸款協定： 工商銀行南坪支行（作為貸款人）和江特（作為借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期限為十二個月的人民幣一億元貸款協議。



重慶恩緯西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最近調查顯示江特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於無極及雷立捷（在一方面）及吳長江先生和本公司（在另一方面）之間確切關係的調查亦正在繼續進行中。本公司有理由相信，無極及／或雷立捷可能亦為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可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此等情況屬實，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如被釐定為法律有效，則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所述的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包括了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董事會重申，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是在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的。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簽訂的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有何公平、合理的理由，董事會亦未獲表明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解釋。誠如「報告期後事項」所述，雷士中國已就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對吳長江先生及其他被告在中國提起數宗訴訟。在該些訴訟中，雷士中國的立場是，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為法律無效或不可執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各獲許可方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向我們支付其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商標許可費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或於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4百萬美元、4.35百萬美元和4.83百萬美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669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山東雷士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山東雷士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及提供家居燈具產品，而該等家居燈具產品將貼上我們的品牌。山東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山東雷士在合同期間不得與產品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山東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百萬美元、1.10百萬美元和1.20百萬美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山東雷士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949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3年8月28日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並向我們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我們的品牌。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許與產品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重慶恩緯西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和人民幣72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經續期的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重慶恩緯西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7,016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3年8月28日與聖地愛司訂立了一份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聖地愛司購買家居燈。聖地愛司交付的燈具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聖地愛司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聖地愛司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和人民幣96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未就該產成品採購框架協議與聖地愛司產生任何交易。

## 供需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2年2月13日與重慶恩林訂立了一份供需合作協議，據此，重慶恩林生產並向公司提供基於本公司設計和技術標準且貼本公司品牌的用於廚房和浴室的燈具、浴霸和換氣扇。重慶恩林是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且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因此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的期限為兩年且本公司簽署該協議的目的是希望通過外包相關產品的生產來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重慶恩林收取的費用是在公平原則磋商的基礎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的。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未就該供需合作協議與重慶恩林產生任何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世明、衢州奧仕特及江山友和訂立一項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雷士的董事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如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向衢州奧仕特採購螢光粉和向江山友和採購工位夾具及加工配件等。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經續期的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衢州奧仕特及江山友和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9.79百萬美元、21.77百萬美元和23.94百萬美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709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2年12月19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山友和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雷士的董事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從江山友和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江山友和所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36百萬美元、0.90百萬美元和0.90百萬美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訂立經續期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0.471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商標許可協議

2013年6月11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惠州雷士授予德豪潤達一項使用本公司某些註冊商標，包括「NVC」和「雷士」的不可轉讓的權利，並允許德豪潤達在德豪潤達的LED光源產品上使用本公司的註冊商標和德豪潤達自有品牌結合的聯合商標「NVCETI」和「雷士德豪」，該許可在全球範圍內適用但僅限於德豪潤達的特定LED光源產品上具有排他性。商標許可費是經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約定的。該商標許可協議自2013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商標許可協議而應收取德豪潤達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和人民幣55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商標許可協議而收取德豪潤達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028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成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晶片和LED光源等產品。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該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支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和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就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支付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8,096千元，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銷售框架協議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訂立了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銷售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德豪潤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標準。德豪潤達所支付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該框架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銷售框架協議而收取德豪潤達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尚未就該銷售框架協議而與德豪潤達產生任何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包括(1)倘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被認為有法律效力，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及(2)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的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情況。

## 重要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及可能的關連交易外，於報告年度內或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3頁至13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和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準。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人民幣76,762千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1頁至1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及第133頁至第13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

## 管理合同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捐贈支出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人民幣898千元。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及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佔本集團總採購的比例均低於3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惟於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請參照本年度報告第67頁至第8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本報告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報告期後事項

雷士中國自2014年底起就吳長江先生所謂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在中國對吳長江先生及其他被告提出數宗法律訴訟。在該等訴訟中，雷士中國的立場是：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在法律上均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

根據就該等訴訟發出的中國法院指令，被告的部份資產被凍結。為遵守該等指令作出抵押，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值人民幣256,298千元及若干土地賬面值人民幣50,953千元於2015年1月起兩年內被禁止轉讓、出售、質押及捐獻。

除了以上描述的訴訟之外，本公司亦正考慮是否可能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以期保護自身權益，包括將對無極提供的反擔保涉及事實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3月7日所謂代表雷士中國與一家中國銀行重慶分行（「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銀行就所謂擔保協議向雷士中國及其他被告在中國提起訴訟。雷士中國現正就行動採取辯護，包括質疑所謂擔保協議的法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董事會報告

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和所謂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

於2015年1月26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與三名自然人成立一間公司「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擁有50%的股權。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光源、燈具及LED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千元。通過成立中山雷士燈飾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計劃擴展家居照明的業務範圍，在照明領域達到全面覆蓋。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財務報表，過去三年本公司沒有更換過核數師，擬再次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

2015年5月13日



董事會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可提供一個重要框架，使本集團能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穆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  
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  
王冬明先生  
肖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14年8月8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熊傑先生（於2014年8月8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朱海先生  
王冬雷先生<sup>1</sup>（董事長及臨時首席執行官）  
李偉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先生<sup>2</sup>  
李港衛先生  
吳玲女士  
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魏宏雄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王冬明先生和王冬雷先生是兄弟關係外，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sup>1</sup> 王冬雷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21日起生效，以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sup>2</sup>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於報告年度內，王冬雷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身兼董事長及臨時首席執行官兩職。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被免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而王冬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1月21日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冬雷先生為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王冬雷先生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經驗。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有力而統一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燧先生<sup>1</sup>、李港衛先生、吳玲女士、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或辭任之日止一直屬獨立人士。

<sup>1</sup>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3(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而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因此，熊傑先生、朱海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冬明先生及吳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待重選的董事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概不存在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業務促進其成功。董事會各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多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聯席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通過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以便熟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將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報告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董事姓名           | 企業管治／有關法例、<br>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                   | 會計／財務／<br>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                   |
|----------------|--------------------------|-------------------|---------------------|-------------------|
|                | 閱讀資料                     | 出席<br>研討會／<br>簡報會 | 閱讀資料                | 出席<br>研討會／<br>簡報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穆宇 (附註1)       |                          |                   |                     |                   |
| 吳長江 (附註2)      |                          |                   |                     |                   |
| 王冬明            | ✓                        |                   |                     |                   |
| 肖宇 (附註3)       | ✓                        |                   |                     |                   |
| 熊傑 (附註4)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林和平            | ✓                        |                   |                     |                   |
| 朱海             | ✓                        |                   |                     |                   |
| 王冬雷            | ✓                        |                   |                     |                   |
| 李偉 (附註5)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王錦燧            | ✓                        |                   |                     | ✓                 |
| 李港衛            | ✓                        | ✓                 |                     |                   |
| 吳玲             | ✓                        |                   | ✓                   | ✓                 |
| 王學先 (附註6)      | ✓                        |                   |                     |                   |
| 魏宏雄 (附註7)      | ✓                        |                   |                     |                   |

附註：

1. 穆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
2. 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
3. 肖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8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4. 熊傑先生於2014年8月8日獲委任。
5. 李偉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6. 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7. 魏宏雄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以私密方式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的重大事宜，以及有關僱員可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林和平先生、李港衛先生及王錦燧先生<sup>1</sup>。李港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sup>1</sup>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王學先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取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c)條項下第(ii)款中所列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於報告年度內，吳長江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朱海先生、李港衛先生、吳玲女士和王錦燧先生<sup>1</sup>。王錦燧先生<sup>1</sup>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年度報告第133頁至第13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和附註11披露的薪酬資訊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在以下組別內：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超過2,000,000港元           | — |

<sup>1</sup>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日，魏宏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本公司董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到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條件，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架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樣的觀點及角度之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王冬雷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建議及制定本公司策略發展計劃以供董事會考慮。

於報告年度內，吳長江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及其在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職務，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冬雷先生、朱海先生、吳玲女士及王錦燧先生<sup>1</sup>。王冬雷先生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於報告年度內，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

##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於董事會下設立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隨著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的成立，緊急情況得以宣告。董事會授權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在緊急事務狀態下，代表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行使內部機構調整、人事任命、商業協議、財務支付等職權，及在聯交所的網站上代表董事會刊發公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和魏宏雄先生。於報告年度內，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共召開20次會議。

## 獨立調查委員會

為推進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吳長江先生參與的違規事件的內部調查的進行，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獨立調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可能的不法行為進行內部調查時，以代表董事會行使相關權力並履行相關職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獲授權對內部調查可能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予以考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公司對吳長江先生涉嫌的違規行為的調查相關，內部調查委員會指示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有關違規行為展開法務調查，並對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內控評估。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和平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魏宏雄先生。於報告年度內，獨立調查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

<sup>1</sup> 王錦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生效，故他不再是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
|           |       | 審核<br>委員會 | 薪酬<br>委員會 | 提名<br>委員會 | 戰略與<br>規劃委員會 | 緊急                   |                      | 股東<br>週年大會 | 股東<br>特別大會 |
|           |       |           |           |           |              | 事務處理<br>委員會<br>(附註1) | 獨立調查<br>委員會<br>(附註2) |            |            |
| 穆宇 (附註3)  | 2/2   |           |           |           |              |                      |                      | 0/1        |            |
| 吳長江 (附註4) | 2/7   |           | 0/1       |           |              |                      |                      | 0/1        | 0/1        |
| 王冬明       | 10/12 |           |           |           |              |                      |                      | 1/1        | 0/1        |
| 肖宇 (附註5)  | 10/10 |           |           |           |              | 20/20                |                      |            | 0/1        |
| 熊傑 (附註6)  | 8/8   |           |           |           |              |                      |                      |            | 0/1        |
| 林和平       | 12/12 | 2/2       |           |           |              |                      | 3/3                  | 0/1        | 1/1        |
| 朱海        | 12/12 |           | 2/2       | 1/1       | 1/1          |                      |                      | 1/1        | 0/1        |
| 王冬雷       | 12/12 |           |           |           | 1/1          | 20/20                |                      | 1/1        | 1/1        |
| 李偉 (附註7)  | 9/10  |           |           |           |              |                      |                      |            | 0/1        |
| 王錦燧       | 12/12 | 2/2       | 2/2       |           | 1/1          |                      |                      | 1/1        | 1/1        |
| 李港衛       | 12/12 | 2/2       | 2/2       | 1/1       |              |                      | 3/3                  | 1/1        | 1/1        |
| 吳玲        | 9/12  |           | 2/2       | 1/1       | 1/1          |                      |                      | 0/1        | 0/1        |
| 王學先 (附註8) | 9/10  |           |           |           |              |                      | 3/3                  |            | 1/1        |
| 魏宏雄 (附註9) | 10/10 |           |           |           |              | 20/20                | 3/3                  |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緊急事務處理委員會於2014年8月8日成立。
2.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2014年9月10日成立。
3. 穆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
4. 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故他不再是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成員。
5. 肖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8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6. 熊傑先生於2014年8月8日獲委任。
7. 李偉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8. 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9. 魏宏雄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

王冬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朱海先生由其替任人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br>(替任人姓名)     | 董事會  | 審核<br>委員會 | 薪酬<br>委員會 | 提名<br>委員會 |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           |           |           | 戰略與<br>規劃委員會 | 事務處理<br>委員會 | 獨立調查<br>委員會 | 股東<br>週年大會 | 股東<br>特別大會 |
| 王冬明(王冬雷)<br>(附註1&2) | 2/12 |           |           |           |              |             |             |            |            |
| 朱海(王冬雷)<br>(附註1)    | 1/12 |           |           |           |              |             |             |            |            |
| 李港衛(王冬雷)<br>(附註1)   | 1/12 |           |           |           |              |             |             |            |            |

附註：

1. 王冬雷先生分別獲王冬明先生、朱海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委任為彼等於2014年8月22日當天的替任董事，以代表彼等出席於2014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委任於2014年8月22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到期。
2. 王冬雷先生獲王冬明先生委任為彼於2014年8月28日當天的替任董事，以代表彼出席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委任於2014年8月28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到期。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3頁至第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建議股東閱讀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一段。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金為人民幣4,300千元。

本公司就報告年度的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的分析列載如下：

| 服務項目 | 已付／<br>應付費用<br>千人民幣 |
|------|---------------------|
| 審核服務 | 4,300               |

## 內部監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於報告年度內，甘美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而梁晶晶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外聘服務機構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及梁晶晶小姐獲本公司聘任為其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談鷹先生。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達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遞交要求後，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要求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須在要求中指明大會目的，簽署要求書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或主要聯絡人士。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主要聯絡人士

股東可將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提呈議案或向董事會的查詢送交至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士：

名稱：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傳真： (852) 2956 2192

未免存疑，股東須遞交及送交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http://www.nvc-lighting.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6至第195頁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制定其認為必需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與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質押及擔保協議」），向銀行就彼等向若干借款人的借貸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千元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已質押予銀行。根據2014年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額外定期存款人民幣415,5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一位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向貴集團提供了相同金額的反擔保。於2014年，貴集團已收回人民幣24,576千元的已質押存款，由於銀行貸款未能償還，銀行根據擔保已提取人民幣550,924千元。

貴集團將採取法律行動就借款人提供的反擔保索償。於2014年12月31日，誠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應收借款人款項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董事認為可收回人民幣265,564千元的金額，並計提撥備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及計入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因此，我們未能肯定於2014年12月31日可否收回應收借款人款項淨額人民幣265,564千元。我們亦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肯定應否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損失撥備。應收借款人款項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65,564千元的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淨虧損有重大影響。

就質押及擔保協議應計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損失撥備會對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於該等年度的利潤／虧損有重大影響。

## 保留意見之基礎 (續)

### b. 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撥備

誠如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以上段落所述的質押及擔保協議，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在中國的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向該銀行就該銀行借貸予其借款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銀行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該銀行已採取法律行動向借款人及其擔保人追討貸款結餘。一項法院指令已發出以凍結該家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法院指令，該家附屬公司的存款金額人民幣54,128千元已於2014年12月31日被銀行凍結。董事認為貴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只是該筆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就法院指令人民幣62,000千元與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的差額人民幣7,872千元計提撥備。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因此，我們未能肯定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否就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計提撥備及貴集團應否就人民幣7,872千元的差額計提撥備。任何應計提的撥備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有重大影響。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保留意見基礎所描述的事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5年5月13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收入                     | 5  | 3,471,014     | 3,773,816     |
| 銷售成本                   |    | (2,729,438)   | (2,976,413)   |
| 毛利                     |    | 741,576       | 797,40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64,449        | 91,61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386,785)     | (270,855)     |
| 管理費用                   |    | (426,285)     | (258,783)     |
| 其他費用                   | 6  | (18,878)      | (2,618)       |
|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 7  | (285,360)     | –             |
| 財務費用                   | 9  | (1,888)       | (2,70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1,416)       | 401           |
| 稅前(虧損)/利潤              | 8  | (314,587)     | 354,458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3,481)      | (72,351)      |
| 本年(虧損)/利潤              |    | (328,068)     | 282,10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3 | (354,153)     | 244,884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6,085        | 37,223        |
|                        |    | (328,068)     | 282,10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15 | 人民幣(11.32)分   | 人民幣7.83分      |
| 攤薄                     | 15 | 人民幣(11.32)分   | 人民幣7.83分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宣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本年度(虧損)/利潤             |    | <b>(328,068)</b> | 282,10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b>(848)</b>     | (17,295)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合計         |    | <b>(328,916)</b> | 264,812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3 | <b>(355,001)</b> | 227,589       |
| 非控制性權益                 |    | <b>26,085</b>    | 37,223        |
|                        |    | <b>(328,916)</b> | 264,812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802,244          | 882,133                |
| 預付土地租金          | 17 | 54,647           | 56,108                 |
| 商譽              | 18 | 21,161           | 21,16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295,644          | 301,751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21 | 28,867           | 6,7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63,491           | 41,322                 |
| 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 24 | 31,095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25 | 7,697            | 3,078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b>1,304,846</b> | 1,312,316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3 | 689,333          | 651,707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24 | 1,218,824        | 1,268,212              |
|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342,140          | 81,176                 |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34,369           | 16,919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27 | 125,233          | 502,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796,694          | 936,02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b>3,206,593</b> | 3,456,658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28 | 598,055          | 510,3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383,758          | 319,754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30 | 40,948           | 47,117                 |
| 政府補助            | 31 | 2,137            | 1,909                  |
| 應繳所得稅           |    | 18,828           | 21,147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b>1,043,726</b> | 900,279                |
| <b>淨流動資產</b>    |    | <b>2,162,867</b> | 2,556,379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3,467,713</b> | 3,868,695              |

續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政府補助              | 31 | 15,152           | 13,57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85,952           | 94,494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 <b>101,104</b>   | 108,070                |
| <b>淨資產</b>        |    |                  |                        |
|                   |    | <b>3,366,609</b> | 3,760,625              |
| <b>權益</b>         |    |                  |                        |
|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已發行股本             | 32 | 2                | 2                      |
| 儲備                | 34 | 3,247,460        | 3,627,676              |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14 | -                | 49,192                 |
|                   |    | <b>3,247,462</b> | 3,676,870              |
| <b>非控制性權益</b>     |    | <b>119,147</b>   | 83,755                 |
| <b>總權益</b>        |    | <b>3,366,609</b> | 3,760,625              |

王冬雷  
董事

熊傑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制性      | 總權益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     | 權益儲備    | 股東出資   | 法定公積金** |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 外幣換算準備    | 留存利潤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合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 (附註32)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  | 2013年1月1日     | 2        | 1,965,282 | (4,158) | 6,416  | 85,873  | 14,608   | (88,022)  | 1,493,649 | 38,051   | 3,511,701 | 71,032   | 3,582,733 |
|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         | 244,884   | -        | 244,884   | 37,223   | 282,107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17,295)  | -         | -        | (17,295)  | -        | (17,295)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7,295)  | -         | -        | (17,295)  | -        | (17,295)  |
|  |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 -      | -       | -        | (17,295)  | 244,884   | -        | 227,589   | 37,223   | 264,812   |
|  |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11,666  | -        | -         | (11,666)  | -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158     | -       | -      | -       | (1,158)  | -         | -         |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       | 486      | -         | -         | -        | 486       | -        | 486       |
|  |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24,500) | (24,500)  |
|  |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14       | 25        | -       | -      | -       | -        | -         | -         | (38,051) | (38,026)  | -        | (38,026)  |
|  | 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   | 14       | (24,880)  | -       | -      | -       | -        | -         | -         | -        | (24,880)  | -        | (24,880)  |
|  | 建議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14       | (49,192)  | -       | -      | -       | -        | -         | -         | 49,192   |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2        | 1,892,393 | (4,158) | 6,416  | 97,539  | 13,936   | (105,317) | 1,726,867 | 49,192   | 3,676,870 | 83,755   | 3,760,625 |

續 /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制性      | 總權益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     | 權益儲備    | 股東出資   | 法定公積金** | 僱員權益    | 外幣換損準備    | 留存利潤      | 建議派末期股息  | 合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 (附註32)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附註34)    |          |           |         |           |
| 2014年1月1日     |    | 2        | 1,892,393 | (4,158) | 6,416  | 97,539  | 13,936  | (105,317) | 1,726,867 | 49,192   | 3,676,870 | 88,755  | 3,760,625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354,153) | -        | (354,153) | 26,085  | (328,06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848)     | -         | -        | (848)     | -       | (848)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848)     | -         | -        | (848)     | -       | (848)     |
|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    | -        | -         | -       | -      | -       | -       | (848)     | (354,153) | -        | (355,001) | 26,085  | (328,916) |
|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17,382  | -       | -         | (17,382)  | -        | -         | -       | -         |
| 購股權沒收         |    | -        | -         | -       | -      | -       | (8,951) | -         | 8,951     |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 -       | -      | -       | 252     | -         | -         | -        | 252       | -       | 252       |
| 調整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14 | -        | (607)     | -       | -      | -       | -       | -         | -         | (49,192) | (49,799)  | -       | (49,799)  |
| 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   | 14 | -        | (24,860)  | -       | -      | -       | -       | -         | -         | -        | (24,860)  | -       | (24,860)  |
| 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07   | 9,307     |
| 2014年12月31日   |    | 2        | 1,866,926 | (4,158) | 6,416  | 114,921 | 5,237   | (106,165) | 1,364,283 | -        | 3,247,462 | 119,147 | 3,366,609 |

\* 股份溢價賬包括認購新普通股產生的溢價。

\*\*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稅後利潤(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    | (314,587)        | 354,458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 財務收入                | 5  | (24,203)         | (28,407)               |
| 財務費用                | 9  | 1,888            | 2,70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1,416            | (401)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8  | 3,286            | 5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8  | 115,243          | 109,052                |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  | 1,463            | 1,530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  | 8,353            | 9,6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8  | 1,399            | 26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  | 93,787           | 9,524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8  | 288,534          | (7,374)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  | 37,672           | 26,981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  | 3,391            | -                      |
| 撥至損益表的政府補助          | 5  | (15,130)         | (38,444)               |
| 未變現匯兌差額             |    | 8,470            | (9,197)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252              | 486                    |
|                     |    | <b>211,234</b>   | <b>431,335</b>         |
| 存貨(增加)/減少           |    | (82,764)         | 19,307                 |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         |    | (52,356)         | (459,679)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549,136)        | 16,682                 |
| 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    | (31,095)         |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17,450)         | (840)                  |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    | 89,986           | 78,72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 78,123           | 36,241                 |
| 收到政府補助              | 31 | 16,934           | 31,880                 |
|                     |    | <b>(336,524)</b> | <b>153,654</b>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 (336,524)        | 153,654                |
| 已繳所得稅               |    | (46,493)         | (76,716)               |
|                     |    | <b>(383,017)</b> | <b>76,938</b>          |

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b>(383,017)</b> | 76,938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已收利息                       |    | <b>23,269</b>    | 31,9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           |    | <b>23,888</b>    | 7,777                  |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所得款               |    | -                | 28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b>(77,515)</b>  | (125,703)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9 | <b>(5,637)</b>   | (4,441)                |
|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               |    | -                | 14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    | <b>(23,520)</b>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 27 | <b>377,389</b>   | (123,389)              |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    | <b>317,874</b>   | (213,417)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非控制性股東增資                   |    | <b>9,307</b>     | -                      |
|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    | -                | (24,500)               |
| 已派股息                       |    | <b>(74,665)</b>  | (61,715)               |
| 新增銀行借款                     | 30 | <b>40,948</b>    | 3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 | <b>(30,000)</b>  | (80,000)               |
| 已付利息                       | 9  | <b>(1,888)</b>   | (2,701)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    | <b>(56,298)</b>  | (138,9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b>(121,441)</b> | (275,39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918,905</b>   | 1,200,357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b>(770)</b>     | (6,057)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b>796,694</b>   | 918,905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受限制              | 27 | <b>796,694</b>   | 936,022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796,694</b>   | 936,022                |
| 銀行透支                       | 30 | -                | (17,117)               |
| <b>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b>796,694</b>   | 918,905                |

#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312            | 2,66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0 | 695,393          | 692,881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b>697,705</b>   | 695,541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 | 452,114          | 457,19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25 | 4,001            | 3,2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215,391          | 302,89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b>671,506</b>   | 763,359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 | 59,312           | 48,14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12,244           | 4,002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b>71,556</b>    | 52,147        |
| <b>淨流動資產</b>    |    | <b>599,950</b>   | 711,212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1,297,655</b> | 1,406,753     |
| <b>淨資產</b>      |    | <b>1,297,655</b> | 1,406,753     |
| <b>權益</b>       |    |                  |               |
| 已發行股本           | 32 | 2                | 2             |
| 儲備              | 34 | 1,297,653        | 1,357,559     |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14 | -                | 49,192        |
| <b>總權益</b>      |    | <b>1,297,655</b> | 1,406,753     |

王冬雷  
董事

熊傑  
董事

##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20。其他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的資料載於附註40。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產生及所用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此，人民幣將呈列與本集團交易更關連的可靠資料。

### 2.1 編製基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已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礎 (續)

### 合併基準 (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利潤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規定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br>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br>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br>列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br>年度改進     |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br>列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br>年度改進     |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法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br>列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br>年度改進    |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br>列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br>年度改進     | 已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意義                  |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僅與實體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該等修訂提供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規定豁免，並須追溯應用，惟一定程度的過渡性免除則除外。合併入賬豁免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實體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及在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下符合抵銷資格的標準，並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實體概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該等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僅會於觸發付款的活動出現一段時間的情況下，按照相關法例累進累計徵費責任。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ii)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獲達成。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惟並無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在結論依據中澄清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可按發票金額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4</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營業務中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正對上述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及終止營運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時的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變為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應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份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認為適合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為金融工具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損失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年度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持有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有關「歸類為持有待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對此已作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重大檢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分階段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18至40年 |
| 裝修費      | 3至5年   |
| 廠房、機械及設備 | 3至10年  |
| 傢俱及裝置    | 2至5年   |
| 機動車輛     | 4至8年   |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項目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份中，而每一部份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要部份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終止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之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大陸獲得46至50年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獲批授之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要符合此情況，該等資產必須是可於現狀下可立即出售，及僅受銷售該類資產涉及的一般及慣例條款規限以及該銷售很有可能達成。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變更出售計劃

倘若一間實體已將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但該資產不可即時出售或不大可能進行出售，則該實體須終止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計量終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終止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該實體須按：a) 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並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被確認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情況下就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而作出調整之賬面值，及b) 其後決定不予以出售日期之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算。

該實體須於該資產不可即時出售或不大可能進行出售之期間，計入需要於持續經營業務損益內就終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援年期無限之評估。如不支援，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之變化記錄入賬。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個月至五年）攤銷。

###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成之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遞延開發費用乃按費用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按乃直線基準在有關產品不超出五至十年商業壽命 (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 之期間予以攤銷。

####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 (扣除得自出租人之任何激勵) 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來自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算，惟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除非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包括可分離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也可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按照公允價值列入財務狀況表，正的淨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負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出指定。

本集團從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有關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有關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願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時將會獲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其後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和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持有以供交易，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中入賬，均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定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之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之其他損益）。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同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進行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例如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該轉讓資產的入賬。在此類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予以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在初始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且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分別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個別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望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即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之款項稍後可予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貸記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示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值賬面值與預期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值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之交易之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所依據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之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實質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組成。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直到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使用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計入損益表內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修而計提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之經驗，並於適當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為基準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年度適用或主要之報告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年度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年度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在按擬用以彌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時，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計入收益表。

###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又沒有對已售貨物實施有效控制。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利率。

####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 使用費收入

使用費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於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年度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相關的費用。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反映為額外的股權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就借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份（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份單獨列為股份溢價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宣派為止。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則其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損益表。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允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匯兌準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任何由於兼併外國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兼併外國業務帶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在會計期末做相應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故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在本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等報告金額、與之相關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載述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應用的折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161,000元（2013年：人民幣21,16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援，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準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可疑債權的壞賬政策是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持續評估並進行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判斷然後作出呆賬準備。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服務年期）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彼等對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估計本集團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

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

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及

### (c) 照明電器產品分部

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利潤評估（根據經調整稅前虧損或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虧損或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或利潤相同，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和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在該計量中。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由於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披露並非必要。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 2014年        |              |                |             |
|---|--------------|--------------|----------------|-------------|
|   | 光源產品<br>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br>千人民幣 | 照明電器產品<br>千人民幣 | 合併<br>千人民幣  |
| 分部收入：                                       |              |              |                |             |
| 銷往外部客戶                                      | 1,149,045    | 2,108,622    | 213,347        | 3,471,014   |
| 分部間的銷售                                      | 12,113       | —            | 64,802         | 76,915      |
|   | 1,161,158    | 2,108,622    | 278,149        | 3,547,929   |
| <u>調節項目</u>                                 |              |              |                |             |
| 抵銷分部間的銷售                                    |              |              |                | (76,915)    |
| 收入  |              |              |                | 3,471,014   |
| 分部業績  | 197,787      | 503,553      | 43,726         | 745,066     |
| <u>調節項目</u>                                 |              |              |                |             |
|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              |              |                | (3,490)     |
| 利息收入  |              |              |                | 24,203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40,246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117,308) |
| 財務費用  |              |              |                | (1,88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416)     |
| 稅前利潤  |              |              |                | (314,58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br>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 5,426        | 87,782       | 978            | 94,186      |
|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br>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br>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              |              |                | 288,13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br>預付款項減值損失合計                   |              |              |                | 382,321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 2014年        |              |                | 合併<br>千人民幣 |
|------------------------------------|--------------|--------------|----------------|------------|
|                                    | 光源產品<br>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br>千人民幣 | 照明電器產品<br>千人民幣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1,399        | -            | -              | 1,399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391        | -            | -              | 3,391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 26,635       | 10,652       | 385            | 37,672     |
| 攤銷及折舊<br>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br>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41,090       | 48,180       | 5,544          | 94,814     |
|                                    |              |              |                | 30,245     |
| 折舊及攤銷合計                            |              |              |                | 125,059    |
| 資本支出<br>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br>未分配資本支出   | 9,915        | 28,930       | 3,863          | 42,708     |
|                                    |              |              |                | 29,757     |
| 資本支出合計*                            |              |              |                | 72,465     |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 2013年        |              |                | 合併<br>千人民幣 |
|---|--------------|--------------|----------------|------------|
|   | 光源產品<br>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br>千人民幣 | 照明電器產品<br>千人民幣 |            |
| <b>分部收入：</b>                                |              |              |                |            |
| 銷往外部客戶                                      | 1,379,551    | 2,122,477    | 271,788        | 3,773,816  |
| 分部間的銷售                                      | 39,427       | –            | 71,398         | 110,825    |
|   | 1,418,978    | 2,122,477    | 343,186        | 3,884,641  |
| <b>調節項目</b>                                 |              |              |                |            |
| 抵銷分部間的銷售                                    |              |              |                | (110,825)  |
| 收入  |              |              |                | 3,773,816  |
| <b>分部業績</b>                                 | 263,354      | 446,582      | 51,947         | 761,883    |
| <b>調節項目</b>                                 |              |              |                |            |
| 抵銷分部間的業績                                    |              |              |                | (9,370)    |
| 利息收入  |              |              |                | 28,407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63,20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487,366)  |
| 財務費用  |              |              |                | (2,701)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401        |
| 稅前利潤  |              |              |                | 354,458    |
| <b>其他分部資料</b>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br>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 4,902        | 3,154        | –              | 8,056      |
|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br>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br>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              |              |                | (5,90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br>預付款項減值損失合計                   |              |              |                | 2,150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 2013年        |              |                | 合併<br>千人民幣     |
|------------------------------------|--------------|--------------|----------------|----------------|
|                                    | 光源產品<br>千人民幣 | 燈具產品<br>千人民幣 | 照明電器產品<br>千人民幣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260          | –            | –              | 260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 6,744        | 18,349       | 1,888          | 26,981         |
| 攤銷及折舊<br>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br>有關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43,897       | 44,607       | 5,615          | 94,119         |
|                                    |              |              |                | <u>26,077</u>  |
| 折舊及攤銷合計                            |              |              |                | <u>120,196</u> |
| 資本支出<br>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br>有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 79,284       | 44,073       | 3,204          | 126,561        |
|                                    |              |              |                | <u>23,974</u>  |
| 資本支出合計*                            |              |              |                | <u>150,535</u> |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的收入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中國大陸 | 2,272,480        | 2,516,892        |
| 其他國家 | 1,198,534        | 1,256,924        |
|      | <b>3,471,014</b> | <b>3,773,816</b> |

上述持續經營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中國大陸 | 1,184,750        | 1,213,679        |
| 其他國家 | 56,605           | 57,315           |
|      | <b>1,241,355</b> | <b>1,270,994</b> |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88,621,000元（2013年：人民幣465,514,000元）乃透過光源產品分部銷售予單一客戶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收入      |     |                  |               |
| 貨物銷售    |     | <b>3,471,014</b> | 3,773,816     |
| 其他收入    |     |                  |               |
| 政府補助    | (a) | <b>15,130</b>    | 38,444        |
| 商標許可費   | (b) | <b>14,337</b>    | 14,791        |
| 銀行利息收入  |     | <b>24,184</b>    | 28,11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b>19</b>        | 292           |
| 租金收入    |     | <b>1,934</b>     | 2,235         |
| 其他      |     | <b>7,529</b>     | 7,276         |
|         |     | <b>63,133</b>    | 91,153        |
| 收益      |     |                  |               |
| 銷售廢料的收益 |     | <b>1,316</b>     | 443           |
| 匯兌收益淨額  |     | <b>-</b>         | 15            |
|         |     | <b>1,316</b>     | 458           |
|         |     | <b>64,449</b>    | 91,611        |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各種政府補助作為就研發活動及擴大節能燈產能而發放的稅項補助及激勵。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1）。
- (b) 本年度，本集團許可有限數目的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公司使用「雷士」品牌，並收取該等公司銷售額的1%至3%作為商標許可費。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6. 其他費用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修改     | 24 | <b>5,287</b>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 <b>8,470</b>  | -             |
|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的損失 |    | <b>3,286</b>  | 552           |
| 其他              |    | <b>1,835</b>  | 2,066         |
|                 |    | <b>18,878</b> | 2,618         |



## 7.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

金額指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8.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或利潤為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691,766     | 2,949,432     |
| 折舊                                |    | 115,243       | 109,052       |
| 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                  | 19 | 3,054         | 4,957         |
| 研發開支：                             |    |               |               |
|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 19 | 5,299         | 4,657         |
| 本年度開支                             |    | 50,521        | 50,980        |
| 減：已變現政府補助**                       |    | (467)         | (5,584)       |
|                                   |    | 50,054        | 45,396        |
|                                   |    | 55,353        | 50,0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6 | 1,399         | 260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7 | 1,463         | 1,530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9 | 3,391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16,660        | 16,708        |
| 核數師薪酬                             |    | 4,300         | 4,471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br>（附註10）： |    |               |               |
| 工資和薪金                             |    | 418,176       | 451,745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3 | 252           | 48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76,708        | 48,058        |
| 其他福利開支                            |    | 20,812        | 23,617        |
|                                   |    | 515,948       | 523,906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 23 | 37,672        | 26,981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4 | 93,787        | 9,52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25 | 288,534       | (7,374)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24,184)      | (28,115)      |
| 其他利息收入                            | 5  | (19)          | (292)         |
| 貿易應收賬款修改損失                        | 6  | 5,287         | –             |
| 匯兌損失淨額                            | 6  | 8,470         | –             |
|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  | 3,286         | 552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8. 稅前(虧損)/利潤(續)

- \* 本年度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 在中國大陸重慶市、廣東省及浙江省開展研究活動，以支持節能產品及LED產品的開發，並已因此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發放的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研發成本。就尚未承擔的有關支出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政府補助。上述補助並無附有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費用」。

##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銀行貸款利息 | 1,281         | 2,461         |
| 其他利息支出 | 607           | 240           |
|        | <b>1,888</b>  | 2,701         |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袍金         | 3,511         | 2,496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807         | 3,359         |
| 業績獎金*      | 2,054         | 2,01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4            | 68            |
|            | 5,915         | 5,445         |
|            | 9,426         | 7,941         |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本集團稅後利潤及其個別表現的獎金。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魏宏雄先生 <sup>1</sup> | 234           | —             |
| 王學先先生 <sup>1</sup> | 234           | —             |
| 王錦燧先生              | 396           | 399           |
| 戎子江先生 <sup>1</sup> | —             | 190           |
| 李港衛先生              | 396           | 399           |
| 吳玲女士               | 396           | 211           |
|                    | 1,656         | 1,199         |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2014年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袍金 |       | 業績獎金  | 權益結算購股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合計 |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 吳長江先生 <sup>2</sup> | -        | 907   | -     | -       | 27   | 934     |    |
| 肖宇先生 <sup>3</sup>  | 234      | 155   | 500   | -       | -    | 889     |    |
| 熊傑先生 <sup>3</sup>  | 199      | 181   | 500   | -       | -    | 880     |    |
| 穆宇先生 <sup>4</sup>  | -        | 947   | -     | -       | 27   | 974     |    |
| 王冬明先生              | -        | 1,064 | 204   | -       | -    | 1,268   |    |
|                    | 433      | 3,254 | 1,204 | -       | 54   | 4,945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李偉先生 <sup>5</sup>  | 234      | -     | -     | -       | -    | 234     |    |
| 林和平先生              | 396      | -     | -     | -       | -    | 396     |    |
| 朱海先生               | 396      | -     | -     | -       | -    | 396     |    |
| 王冬雷先生 <sup>6</sup> | 396      | 553   | 850   | -       | -    | 1,799   |    |
|                    | 1,422    | 553   | 850   | -       | -    | 2,825   |    |
|                    | 1,855    | 3,807 | 2,054 | -       | 54   | 7,770   |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                    | 2013年      |                            |              |                           |                     |            |
|--------------------|------------|----------------------------|--------------|---------------------------|---------------------|------------|
|                    | 袍金<br>千人民幣 | 薪金、<br>津貼及<br>實物利益<br>千人民幣 | 業績獎金<br>千人民幣 | 權益結算<br>購股權<br>開支<br>千人民幣 | 退休金<br>計劃供款<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吳長江先生 <sup>2</sup> | -          | 1,510                      | 1,710        | -                         | 32                  | 3,252      |
| 穆宇先生 <sup>4</sup>  | -          | 1,489                      | 205          | -                         | 36                  | 1,730      |
| 王冬明先生              | -          | 360                        | 103          | -                         | -                   | 463        |
|                    | -          | 3,359                      | 2,018        | -                         | 68                  | 5,445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閻焱先生               | 100        | -                          | -            | -                         | -                   | 100        |
| 林和平先生              | 399        | -                          | -            | -                         | -                   | 399        |
| 朱海先生               | 399        | -                          | -            | -                         | -                   | 399        |
| 王冬雷先生              | 399        | -                          | -            | -                         | -                   | 399        |
|                    | 1,297      | -                          | -            | -                         | -                   | 1,297      |
|                    | 1,297      | 3,359                      | 2,018        | -                         | 68                  | 6,742      |

本年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 魏宏雄先生及王學先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 2 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被罷免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吳長江先生亦於2014年8月29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 3 肖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熊傑先生於2014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穆宇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 5 李偉先生於2014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王冬雷先生於2014年8月8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董事（2013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0。既不是董事亦不是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位（2013年：三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360         | 4,014         |
| 業績獎金       | 704           | 61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6            | 64            |
|            | <b>4,130</b>  | <b>4,694</b>  |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介於以下範圍內：

|                         | 僱員數目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超過2,000,000港元           | 1        | 2        |
|                         | <b>3</b> | <b>3</b> |



## 12. 所得稅

本集團內的絕大部份公司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或英國（「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3年：無）。其他地方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本集團：     |               |               |
| 即期－中國大陸： |               |               |
| 年內支出     | 46,547        | 74,304        |
| 以前年度（超提） | (2,355)       | (1,416)       |
| 遞延（附註22） | (30,711)      | (537)         |
| 年內稅項支出合計 | 13,481        | 72,351        |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乘以稅前虧損或利潤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間的調節項目，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千人民幣      | 百分比    | 千人民幣     | 百分比   |
| 稅前（虧損）／利潤                   | (314,587) |        | 354,458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78,525)  | 25     | 88,615   | 25    |
| 地方政府制定的較低稅率                 | 39,623    | (12.6) | (21,452) | (6.1)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100)    | -     |
| 不可扣稅支出                      | 7,055     | (2.2)  | 3,722    | 1.1   |
| 以前期間即期所得稅調整                 | (2,355)   | 0.7    | (1,416)  | (0.4) |
|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 7,951     | (2.5)  | 3,659    | 1.0   |
| 利用以前期間的稅項虧損                 | -         | -      | (4,803)  | (1.4) |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1,662)  | 3.7    | 4,126    | 1.2   |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br>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 51,394    | (16.3) | -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br>稅項支出         | 13,481    | (4.3)  | 72,351   | 20.4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2. 所得稅 (續)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重慶雷士及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為兩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阿卡得」)為一家位於上海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上海阿卡得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3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上海阿卡得於2014年經審查評估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1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三友經審查評估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4年起三年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江山菲普斯」)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2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江山菲普斯經審查評估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4年起三年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巴西雷士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基本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利潤超過240,000巴西雷亞爾(約117,000美元)須增加10%的附加稅。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或利潤包括人民幣40,560,000元的損失(2013年：人民幣23,880,000元的損失)，就此本公司財務報表已作提述(附註34)。

## 14. 股息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3年：1港仙)            | 24,860        | 24,880        |
| 建議不宣派末期股息(2013年：建議宣派末期股息<br>每股普通股2港仙) | —             | 49,192        |
|                                       | <b>24,860</b> | <b>74,072</b> |

##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或利潤及本年已發行的3,128,448,000股（2013年：3,128,44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度虧損或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或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u>（虧損）／盈利：</u>              |                  |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利潤     | <b>(354,153)</b> | 244,884        |
|                              | 股份數              |                |
|                              | 2014年<br>' 000   | 2013年<br>' 000 |
| <u>股份</u>                    |                  |                |
| 當年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或盈利 | <b>3,128,448</b> | 3,128,448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 樓宇<br>千人民幣 | 裝修費<br>千人民幣 | 廠房及<br>機械<br>千人民幣 | 傢具及<br>裝置<br>千人民幣 | 機動車輛<br>千人民幣 | 在建工程<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b>2014年12月31日</b>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466,190    | 60,064      | 623,217           | 56,607            | 37,017       | 4,436        | 1,247,531  |
| 添置                 | 6,469      | 3,635       | 21,741            | 6,875             | 869          | 27,239       | 66,828     |
| 轉撥                 | 2,840      | 1,910       | 13,075            | -                 | -            | (17,825)     | -          |
| 處置                 | (105)      | (2,952)     | (9,837)           | (18,638)          | (14,655)     | (5,023)      | (51,210)   |
| 外匯調整               | (2,800)    | (194)       | (77)              | (213)             | 9            | -            | (3,27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472,594    | 62,463      | 648,119           | 44,631            | 23,240       | 8,827        | 1,259,87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50,295)   | (39,867)    | (225,254)         | (29,201)          | (20,521)     | -            | (365,138)  |
| 年內支出               | (13,637)   | (14,049)    | (76,423)          | (6,020)           | (5,114)      | -            | (115,243)  |
| 處置                 | 24         | 2,257       | (1,811)           | 11,676            | 11,630       | -            | 23,776     |
| 外匯調整               | 88         | 102         | 56                | 127               | 1            | -            | 37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63,820)   | (51,557)    | (303,432)         | (23,418)          | (14,004)     | -            | (456,231)  |
| 減值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260)             | -                 | -            | -            | (260)      |
| 年內支出               | -          | -           | (1,373)           | (26)              | -            | -            | (1,399)    |
| 處置                 | -          | -           | 260               | -                 | -            | -            | 2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1,373)           | (26)              | -            | -            | (1,399)    |
| 淨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408,774    | 10,906      | 343,314           | 21,187            | 9,236        | 8,827        | 802,24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415,895    | 20,197      | 397,703           | 27,406            | 16,496       | 4,436        | 882,13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                    | 樓宇<br>千人民幣 | 裝修費<br>千人民幣 | 廠房及<br>機械<br>千人民幣 | 傢具及<br>裝置<br>千人民幣 | 機動車輛<br>千人民幣 | 在建工程<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98,052    | 48,292      | 525,210           | 45,830            | 35,457       | 49,926       | 1,102,767  |
| 添置                 | 969        | 2,978       | 48,878            | 16,143            | 2,465        | 74,661       | 146,094    |
| 轉撥                 | 53,596     | 8,830       | 55,726            | 1,942             | -            | (120,094)    | -          |
| 持有待售資產重新分類         | 14,617     | -           | -                 | -                 | -            | -            | 14,617     |
| 處置                 | (468)      | -           | (6,590)           | (7,281)           | (787)        | (57)         | (15,183)   |
| 外匯調整               | (576)      | (36)        | (7)               | (27)              | (118)        | -            | (76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466,190    | 60,064      | 623,217           | 56,607            | 37,017       | 4,436        | 1,247,531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4,528)   | (28,162)    | (153,493)         | (27,082)          | (15,797)     | -            | (259,062)  |
| 年內支出               | (12,892)   | (11,690)    | (71,853)          | (7,184)           | (5,433)      | -            | (109,052)  |
| 持有待售資產重新分類         | (2,883)    | -           | -                 | -                 | -            | -            | (2,883)    |
| 處置                 | 28         | -           | 98                | 5,072             | 707          | -            | 5,905      |
| 外匯調整               | (20)       | (15)        | (6)               | (7)               | 2            | -            | (46)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50,295)   | (39,867)    | (225,254)         | (29,201)          | (20,521)     | -            | (365,138)  |
| 減值：                |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949)             | -                 | -            | -            | (949)      |
| 年內支出               | -          | -           | (260)             | -                 | -            | -            | (260)      |
| 處置                 | -          | -           | 949               | -                 | -            | -            | 949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260)             | -                 | -            | -            | (260)      |
| 淨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415,895    | 20,197      | 397,703           | 27,406            | 16,496       | 4,436        | 882,133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363,524    | 20,130      | 370,768           | 18,748            | 19,660       | 49,926       | 842,756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164

外匯調整

12

於2014年12月31日

3,17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04)

年內支出

(357)

外匯調整

(3)

於2014年12月31日

(864)

淨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6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2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機動車輛  
千人民幣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262

外匯調整

(98)

於2013年12月31日

3,164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53)

年內支出

(361)

外匯調整

10

於2013年12月31日

(504)

淨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9

於2013年12月31日

2,660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3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7. 預付土地租金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57,572        | 53,516         |
| 持有待售的資產重新分類<br>處置           | -             | 5,872<br>(286) |
| 於年內確認                       | (1,463)       | (1,530)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56,109        | 57,572         |
|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附註25) | (1,462)       | (1,464)        |
| 非流動部份                       | 54,647        | 56,108         |

本集團按長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6至50年不等。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2013年12月31日：無)。

## 18. 商譽

### 本集團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 成本           | 231,287       | 231,287       |
| 累計減值         | (210,126)     | (210,126)     |
| 賬面淨值         | 21,161        | 21,161        |

## 18. 商譽 (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

除自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企業合併獲得的金額不重大的商譽外，因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分派予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369,000元（2013年：人民幣7,369,000元）。

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9.85%（2013年：19.27%）。用於推斷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2013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3年：無）。

#### 重慶雷士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0,999,000元（2013年：人民幣10,999,000元）。

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9.05%（2013年：18.95%）。用於推斷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零（2013年：零），原因是筒燈產品現金產出單位已達全面產能。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8. 商譽 (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4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133,000元（2013年：人民幣2,133,000元）。

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9.52%（2013年：19.07%）。用於推斷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零（2013年：零），原因是燈盤支架產品現金產出單位已達其全面產能。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視為未發生減值（2013年：無）。

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2014年          |              |                |            |            |
|--------|----------------|--------------|----------------|------------|------------|
|        | 照明電器產品<br>千人民幣 | 筒燈產品<br>千人民幣 | 燈盤支架產品<br>千人民幣 | 其他<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商譽的賬面值 | 7,369          | 10,999       | 2,133          | 660        | 21,161     |
|        | 2013年          |              |                |            |            |
|        | 照明電器產品<br>千人民幣 | 筒燈產品<br>千人民幣 | 燈盤支架產品<br>千人民幣 | 其他<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商譽的賬面值 | 7,369          | 10,999       | 2,133          | 660        | 21,161     |

## 18. 商譽 (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計算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對光源產品、照明電器產品、筒燈產品及燈盤支架產品的市場發展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                    | 商標<br>千人民幣 | 電腦軟件<br>千人民幣 | 客戶關係<br>千人民幣 | 遞延開發<br>成本<br>千人民幣 | 專利權<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b>2014年12月31日</b>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270,000    | 11,228       | 37,327       | 39,659             | 71,964      | 430,178    |
| 添置                 | -          | 2,504        | -            | 2,325              | 808         | 5,637      |
| 處置                 | -          | (8)          | -            | -                  | -           | (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70,000    | 13,724       | 37,327       | 41,984             | 72,772      | 435,807    |
| 累計攤銷：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4,910)      | (32,670)     | (15,211)           | (59,741)    | (112,532)  |
| 年內支出               | -          | (1,241)      | -            | (5,299)            | (1,813)     | (8,353)    |
| 處置                 | -          | 8            | -            | -                  | -           | 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6,143)      | (32,670)     | (20,510)           | (61,554)    | (120,877)  |
| 減值：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            | (4,657)      | (2,608)            | (8,630)     | (15,895)   |
| 年內支出               | -          | -            | -            | (3,391)            | -           | (3,39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4,657)      | (5,999)            | (8,630)     | (19,286)   |
| 淨賬面值：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70,000    | 7,581        | -            | 15,475             | 2,588       | 295,64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270,000    | 6,318        | -            | 21,840             | 3,593       | 301,751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                    | 商標<br>千人民幣 | 電腦軟件<br>千人民幣 | 客戶關係<br>千人民幣 | 遞延開發<br>成本<br>千人民幣 | 專利權<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b>2013年12月31日</b>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270,000    | 9,612        | 37,327       | 37,008             | 71,964      | 425,911    |
| 添置                 | -          | 1,790        | -            | 2,651              | -           | 4,441      |
| 處置                 | -          | (174)        | -            | -                  | -           | (17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270,000    | 11,228       | 37,327       | 39,659             | 71,964      | 430,178    |
| 累計攤銷：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3,924)      | (32,670)     | (10,554)           | (55,799)    | (102,947)  |
| 年內支出               | -          | (1,015)      | -            | (4,657)            | (3,942)     | (9,614)    |
| 處置                 | -          | 29           | -            | -                  | -           | 29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4,910)      | (32,670)     | (15,211)           | (59,741)    | (112,532)  |
| 減值：                |            |              |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          | -            | (4,657)      | (2,608)            | (8,630)     | (15,895)   |
| 年內支出               | -          | -            | -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4,657)      | (2,608)            | (8,630)     | (15,895)   |
| 淨賬面值：              |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270,000    | 6,318        | -            | 21,840             | 3,593       | 301,75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70,000    | 5,688        | -            | 23,846             | 7,535       | 307,069    |

高級管理層估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70,000,000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且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及重慶雷士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資訊來源，採用15.4%的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 (2013年：14.4%的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8.45% (2013年：17.97%)。用於推斷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 (2013年：2%)，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到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被視為未發生減值 (2013年：無)。

計算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照明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測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專利費率 — 專利費率基於協議條款。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br>減值 | 717,005<br>(21,612) | 714,415<br>(21,534) |
|                 | <b>695,393</b>      | 692,881             |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2,114,000元（2013年：人民幣457,190,000元）及人民幣59,312,000元（2013年：人民幣48,14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隨要隨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註冊<br>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br>面值／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br>權益百分比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37,250,000美元       | 100            | -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br>燈用鎮流器、<br>照明電器及其他電器 |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4,000,000美元        | 100            | -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及<br>其他照明電器              |
|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51 | 製造及銷售光源及<br>相關產品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註冊<br>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br>面值／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br>權益百分比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br>相關產品   |
|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7,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br>相關產品   |
|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3,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br>相關產品   |
|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10,000,000美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及<br>其他照明電器 |
|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br>群島／<br>中國大陸      | 5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NVC Lighting Limited | 英格蘭及<br>威爾士／英國            | 2,000,000英鎊        | 100            | -   | 買賣光源、燈具及<br>其他照明產品    |
|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天羽科技<br>有限公司香港<br>／中國大陸 | 200,000港元          | 100            | -   | 買賣光源、燈具及<br>其他照明產品    |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註冊<br>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本<br>面值／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br>權益百分比 |     | 主營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 香港／<br>中國大陸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br>中國大陸            | 200,000,000港元      | -              |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源、<br>燈具及照明電器 |
|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br>有限公司*** | 巴西                     | 7,000,000里拉        | -              | 51  | 買賣光源、燈具及<br>其他照明產品     |

\*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3日更名為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 雷士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已於2014年5月繳付。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更名為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 巴西雷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擁有其51%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14年12月31日悉數繳付。

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的詳情如下：

|                 | 2014年 | 2013年 |
|-----------------|-------|-------|
|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       |
| 浙江雷士            | 51%   | 51%   |
| 巴西雷士            | 51%   | 不適用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全面(虧損)/收入： |                |               |
| 浙江雷士                   | 30,534         | 37,223        |
| 巴西雷士                   | (4,449)        | -             |
|                        | <b>26,085</b>  | <b>37,223</b>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浙江雷士                   | -              | 24,500        |
| 於報告日期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結餘：      |                |               |
| 浙江雷士                   | 114,289        | 83,755        |
| 巴西雷士                   | 4,858          | -             |
|                        | <b>119,147</b> | <b>83,755</b> |

下表列載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乃在公司間抵銷之前：

| 2014年             | 巴西雷士<br>千人民幣 | 浙江雷士<br>千人民幣 |
|-------------------|--------------|--------------|
| 收入                | 19,224       | 643,006      |
| 費用合計              | (26,247)     | (580,692)    |
| 本年(虧損)/利潤         | (7,023)      | 62,314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合計    | (9,079)      | 62,314       |
| 流動資產              | 20,231       | 408,863      |
| 非流動資產             | 3,777        | 30,135       |
| 流動負債              | (13,918)     | (205,75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2,214)     | 51,43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299)      | (4,69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9,169       | (30,4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656        | 16,302       |



## 20.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 2013年        | 浙江雷士<br>千人民幣 |
|--------------|--------------|
| 收入           | 794,680      |
| 費用合計         | (718,714)    |
| 本年利潤         | 75,966       |
|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 75,966       |
| 流動資產         | 373,203      |
| 非流動資產        | 28,588       |
| 流動負債         | (230,86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7,33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33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2,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1,863       |

## 21.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應佔淨資產 | 28,867        | 6,763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1.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地點／註冊<br>及營業地點 | 本集團應佔<br>所有者權益<br>百分比 | 主營業務                                  |
|---------------------------|------------------------|-----------------------|---------------------------------------|
|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br>(「綿陽雷磁」) | 中國／大陸                  | 35                    |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br>元件、照明電子及<br>光電元件        |
| 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br>(「惠州雷通」)* | 中國／大陸                  | 49                    | 研發、生產和銷售發光<br>二極管、發射接收管、<br>數碼管封裝系列產品 |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21.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下表列示惠州雷通及綿陽雷磁於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調節的財務資料概要：

| 2014年12月31日        | 惠州雷通<br>千人民幣 | 綿陽雷磁<br>千人民幣 |
|--------------------|--------------|--------------|
| 流動資產               | 50,773       | 39,749       |
|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商譽)      | 30,966       | 12,924       |
|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           | 850          | -            |
| 流動負債               | (38,436)     | (32,661)     |
| 非流動負債              | -            | (585)        |
| 淨資產                | 44,153       | 19,427       |
|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 43,303       | 19,427       |
| 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 49%          | 35%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 21,218       | 6,799        |
| 收購聯營公司商譽           | 850          | -            |
| 投資賬面值              | 22,068       | 6,799        |
| 2013年12月31日        |              | 綿陽雷磁<br>千人民幣 |
| 流動資產               |              | 41,485       |
| 非流動資產              |              | 13,560       |
| 流動負債               |              | (34,833)     |
| 非流動負債              |              | (889)        |
| 淨資產                |              | 19,323       |
| 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              | 35%          |
| 投資賬面值              |              | 6,763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1.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 2014年          | 惠州雷通<br>千人民幣 | 綿陽雷磁<br>千人民幣 |
|----------------|--------------|--------------|
| 收入             | 38,172       | 50,125       |
| 本年(虧損)/利潤      | (2,964)      | 103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合計 | (2,964)      | 103          |

  

| 2013年     | 綿陽雷磁<br>千人民幣 |
|-----------|--------------|
| 收入        | 66,781       |
| 本年利潤      | 1,146        |
|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 1,146        |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 2014年                         |                     |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 企業合併<br>引致之公允<br>價值調整<br>千人民幣 | 可扣稅<br>暫時差額<br>千人民幣 | 可供抵銷未來<br>應課稅利潤<br>的虧損<br>千人民幣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00                           | 41,022              | -                              | 41,322     |
|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表的<br>遞延稅項(附註12) | (81)                          | 22,250              | -                              | 22,169     |
| 外匯調整                        | -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19                           | 63,272              | -                              | 63,491     |

## 22.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續)

| 本集團                           | 2013年                         |                               |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 企業合併<br>引致之公允<br>價值調整<br>千人民幣 | 可供抵銷未來<br>可扣稅<br>暫時差額<br>千人民幣 | 可供抵銷未來<br>應課稅利潤<br>的虧損<br>千人民幣 |            |
| 於2013年1月1日                    | 691                           | 37,853                        | 3,907                          | 42,451     |
|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br>遞延稅項 (附註12) | (391)                         | 3,182                         | (3,776)                        | (985)      |
| 外匯調整                          | –                             | (13)                          | (131)                          | (144)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00                           | 41,022                        | –                              | 41,322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英國雷士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9,884,000元（2013年：人民幣17,549,000元），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雷士中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1,901,000元（2013年：無），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不認為於可預見未來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可以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故尚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2.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 2014年                         |                              |            |
|---------------------|-------------------------------|------------------------------|------------|
|                     | 企業合併<br>引致之公允<br>價值調整<br>千人民幣 | 搬遷產生的<br>可扣稅<br>暫時差額<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2014年1月1日           | 76,397                        | 18,097                       | 94,494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877)                         | (7,665)                      | (8,542)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5,520                        | 10,432                       | 85,952     |
| 本集團                 | 2013年                         |                              |            |
|                     | 企業合併<br>引致之公允<br>價值調整<br>千人民幣 | 搬遷產生的<br>可扣稅<br>暫時差額<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2013年1月1日           | 77,416                        | 18,600                       | 96,016     |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 (1,019)                       | (503)                        | (1,522)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76,397                        | 18,097                       | 94,494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政府對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得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了稅務條約，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的適用稅率是10%。因此，本集團有義務預扣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2008年1月1日之後所得盈利的股息的稅項。



## 22.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人民幣185,644,000元（2013年：人民幣181,152,000元）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856,444,000元（2013年：人民幣1,811,515,000元）。該稅額在留存利潤匯出時應予支付，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利潤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23.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原材料 | 120,506        | 130,146       |
| 半成品 | 16,955         | 20,211        |
| 成品  | 551,872        | 501,350       |
|     | <b>689,333</b> | 651,70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跌價的金額為人民幣37,672,000元（2013年：人民幣26,981,000元），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貿易應收賬款               | 1,213,930     | 1,159,667     |
| 減值                   | (112,485)     | (18,847)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1,101,445     | 1,140,820     |
| 票據應收賬款               | 148,474       | 127,392       |
| 減：<br>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 (31,095)      | —             |
| 流動部份                 | 1,218,824     | 1,268,212     |

\* 該金額指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後償還。此外，應收該名相同客戶人民幣19,190,000元的金額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部份。由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修改條款，人民幣5,287,000元的金額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董事認為該金額於到期時可悉數收回，故該金額不會被視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主要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部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複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 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年度末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3個月以內  | 498,348          | 787,893          |
| 4至6個月  | 354,420          | 234,106          |
| 7至12個月 | 198,959          | 84,184           |
| 1至2年   | 45,144           | 9,357            |
| 2年以上   | 4,574            | 25,280           |
|        | <b>1,101,445</b> | <b>1,140,820</b>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於1月1日                    | 18,847         | 18,39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8)            | 94,930         | 9,920         |
| 按不可回收款項撇銷的金額<br>撥回 (附註8) | (62)           | (8,884)       |
| 外匯調整                     | (1,143)        | (396)         |
|                          | <b>(87)</b>    | <b>(186)</b>  |
| 於12月31日                  | <b>112,485</b> | <b>18,847</b> |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113,15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159,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而作出的人民幣94,930,000元(2013年：人民幣9,920,000元)的撥備。

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發生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並未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065,659        | 1,122,259        |
| 逾期不足2個月  | 11,430           | 16,133           |
| 逾期2至6個月  | 23,429           | 2,070            |
| 逾期7至12個月 | 927              | 251              |
| 逾期1年以上   | -                | 107              |
|          | <b>1,101,445</b> | <b>1,140,820</b> |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有關人士款項人民幣37,589,000元（2013年：人民幣16,946,000元）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的還款信貸條件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英國雷士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人民幣40,948,000元已質押作為英國雷士銀行借款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票據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6個月內 | <b>148,474</b> | 127,392       |

應收有關人士款項人民幣10,000元（2013年：無）計入本集團票據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的還款信貸條件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相若。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到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 2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7,697         | 3,078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            | (a) | 49,578        | 63,034        |
| 減值             | (a) | (23,119)      | (22,720)      |
|                |     | 26,459        | 40,314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 603,883       | 40,929        |
| 減值             | (b) | (288,202)     | (67)          |
|                |     | 315,681       | 40,862        |
|                |     | 342,140       | 81,176        |

### 本公司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    |     | 56            |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 (c) | 3,945         | 3,221         |
|        |     | 4,001         | 3,277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本集團的預付款

該款項主要指原材料及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份的預付款。

預付款明細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預付土地租金 – 流動部份   | 1,462         | 1,464         |
| 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   | 48,116        | 36,737        |
| 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br>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 | –             | 24,833        |
|   | 49,578        | 63,034        |
| 減值  | (23,119)      | (22,720)      |
| 預付款淨額   | 26,459        | 40,314        |

\* 於2014年8月29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職務，該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

減值主要與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預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 2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              | (i)   | 550,924        | –             |
|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          | (ii)  | 36,185         | 33,266        |
| 應收個別人士的款項               |       | 4,844          | 1,986         |
|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款項 |       | –              | 219           |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 (iii) | 11,930         | 5,458         |
|                         |       | <b>603,883</b> | 40,929        |
| 減值                      | (i)   | (288,202)      | (67)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b>315,681</b> | 40,862        |

(i)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指本集團根據一家公司（亦為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發出的數封反擔保函持有的權利而產生的應收一家公司款項。董事認為透過執行反擔保預期可收回人民幣265,564,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ii)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定義見附註40）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                             | 8,237         | 899           |
|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br>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4,559         |
| 一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br>的實體的一家附屬公司        | 3,693         | –             |
|  | <b>11,930</b> | 5,458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上述關聯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10天到105天之間。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14年8月29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職務，該人士及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及應收賬款。

於本報告年度末，按交易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1年內  | 291,266        | 19,418        |
| 1至2年 | 3,612          | 20,452        |
| 2年以上 | 20,803         | 992           |
|      | <b>315,681</b> | 40,862        |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c)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3,945         | 3,002         |
|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款項* | -             | 219           |
|                         | <b>3,945</b>  | 3,221         |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 於2014年8月29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職務，該人士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應收第三方款項。

## 26. 其他流動資產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可扣增值稅 | <b>34,369</b> | 16,919        |

## 27. 現金及短期存款

### 本集團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b>850,822</b>   | 936,022                |
| 定期存款                  |     |                  |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     | <b>5,077</b>     | 336,430                |
| 就下列各項的有抵押定期存款：        |     |                  |                        |
| — 發出擔保                | (1) | —                | 160,000                |
| — 銀行貸款                | (2) | <b>54,100</b>    | —                      |
| — 擔保函件(「擔保函件」)        | (3) | <b>10,428</b>    | 5,692                  |
| — 資產保全                | (4) | <b>1,500</b>     | 500                    |
|                       |     | <b>921,927</b>   | 1,438,644              |
| 減：                    |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 | <b>(54,128)</b>  | —                      |
|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b>(66,028)</b>  | (166,192)              |
| 於認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 <b>(5,077)</b>   | (336,430)              |
|                       |     | <b>(125,233)</b> | (502,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796,694</b>   | 936,022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7.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本公司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215,391</b> | 302,892       |

- (1)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於2013年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人民幣160,0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數家中國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2) 根據存款協議，賬面值人民幣54,1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 (3) 根據數封擔保函，賬面值人民幣10,42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92,000元）的存款已質押以發出擔保函。
- (4) 該金額指就申請資產保全而質押的賬面值人民幣1,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元）的存款。
- (5)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雷士中國訂立的擔保合約，賬面值人民幣54,128,000元（2013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結餘根據對本集團現正進行法律訴訟發出的法院指令已被凍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847,162,000元（2013年：人民幣1,226,88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3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質押存款是對本集團及若干中國公司的銀行貸款及按客戶要求發行信用證以履行合約義務而作出的擔保及申請資產保全。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短期性質使然，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 28. 貿易應付賬款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 550,775        | 501,965        |
| 應付關聯人士貿易賬款 | 47,280         | 8,387          |
|            | <b>598,055</b> | <b>510,352</b> |

應付關聯人士（定義見附註40）貿易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                      | 399           | 259           |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 37,263        | 3,162         |
| 一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一家附屬公司      | 175           | —             |
|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 693           | 1,006         |
|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9             |
|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8,750         | 3,951         |
|                                       | <b>47,280</b> | <b>8,387</b>  |

\* 於2014年8月29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職務，該等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60天。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28. 貿易應付賬款 (續)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3個月內   | 538,480        | 498,434        |
| 4到6個月  | 24,022         | 5,783          |
| 7到12個月 | 19,033         | 1,596          |
| 1到2年   | 16,087         | 4,034          |
| 2年以上   | 433            | 505            |
|        | <b>598,055</b> | <b>510,352</b> |

##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 286,654        | 213,821        |
| 應付股息       | 1,175          | 1,176          |
| 客戶預付款      | 16,736         | 14,768         |
| 應計費用       | 74,328         | 89,61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92             | —              |
|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賬款 | 4,773          | 375            |
|            | <b>383,758</b> | <b>319,754</b> |





##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關聯人士(定義見附註40)賬款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家實體                          | 4,658         | -             |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 100           | -             |
|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 11            | 271           |
|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屬<br>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104           |
| 透過其聯營公司對本公司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4             | -             |
|   | <b>4,773</b>  | <b>375</b>    |

\* 於2014年8月29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職務，該等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關結餘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 本公司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 11,069        | 2,826         |
| 應付股息      | 1,175         | 1,176         |
|           | <b>12,244</b> | <b>4,002</b>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30. 計息貸款及借款

### 本集團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
|                       | 合約利率<br>(%)    | 到期期限      | 千人民幣          | 合約利率<br>(%)    | 到期期限      | 千人民幣          |
| <b>流動部份</b>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sup>1</sup> | 基本利率*<br>+1.90 | 按要求<br>即付 | 40,948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 4.98           | 2014年4月   | 30,000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         | -             | 基本利率*<br>+2.30 | 按要求<br>即付 | 17,117        |
| 合計                    |                |           | <u>40,948</u> |                |           | <u>47,117</u> |

- 1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一筆以英鎊計值的有抵押融資英鎊5,000,000元（2013年：無），其中英鎊4,291千元（2013年：無）於報告期末已被動用。銀行貸款乃以質押人民幣40,948,000元（附註24）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人民幣54,100,000元（附註27）的短期存款為抵押。根據合同，一旦回收已讓售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筆貸款即須償還。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即基本利率另加1.90%計息。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計息貸款為短期，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

## 31. 政府補助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年初餘額       | 15,485        | 22,049        |
| 本年已收金額     | 16,934        | 31,880        |
| 撥至損益表      | (15,130)      | (38,444)      |
| 年末餘額       | 17,289        | 15,485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 (2,137)       | (1,909)       |
| 非流動部份      | 15,152        | 13,576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作科技研發及作為建立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用於開發LED產品及其他節能燈生產線的政府補助。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32. 股本

### 股份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美元     | 折合人民幣    | 美元     | 折合人民幣    |
| 法定：  |        |          |        |          |
| 500,000,000,000<br>(2013年：500,000,000,000) |        |          |        |          |
|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50,000 | 341,385  | 50,000 | 341,385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
| 3,128,448,000股<br>(2013年：3,128,448,000)    |        |          |        |          |
|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312.84 | 2,324.07 | 312.84 | 2,324.07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本變動。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33.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完全的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於本年度，並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本年度，該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購股權份數        | 加權平均<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份數      | 加權平均<br>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 於1月1日   | 41,105,000   | 2.10                | 41,787,000 | 2.10                |
| 年內失效    | (33,373,000) | 2.10                | (682,000)  | 2.10                |
| 於12月31日 | 7,732,000    | 2.10                | 41,105,000 | 2.1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3,373,000（2013年：682,000）份購股權因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2013年：1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辭職而失效。

於2014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5,832,000份（2013年12月31日：36,705,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1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1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33.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年度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4年<br>購股權份數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                  |
|-------------------|-------------|----------------------|
| 532,000           | 2.1         | 3/24/2012至3/24/2015  |
| 4,700,000         | 2.1         | 3/24/2011至3/24/2016  |
| 600,000           | 2.1         | 3/24/2012至2/8/2017   |
| 1,500,000         | 2.1         | 3/24/2015至3/24/2016  |
| 400,000           | 2.1         | 3/24/2015至2/8/2017   |
| <b>7,732,000</b>  |             |                      |
| 2013年<br>購股權份數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                  |
| 97,000            | 2.1         | 3/24/2012至3/24/2016  |
| 31,008,000        | 2.1         | 3/24/2012至3/24/2015  |
| 4,400,000         | 2.1         | 3/24/2011至3/24/2016  |
| 2,600,000         | 2.1         | 3/24/2014至3/24/2016  |
| 400,000           | 2.1         | 3/24/2012至6/25/2017  |
| 400,000           | 2.1         | 3/24/2012至2/8/2017   |
| 400,000           | 2.1         | 3/24/2012至12/31/2016 |
| 600,000           | 2.1         | 3/24/2014至6/25/2017  |
| 600,000           | 2.1         | 3/24/2014至2/8/2017   |
| 600,000           | 2.1         | 3/24/2014至12/31/2016 |
| <b>41,105,000</b>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1.28年（2013年12月31日：1.6年）。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開支的總金額合共人民幣252,000元（2013年：人民幣486,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7,7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7,732,000股普通股及0.7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3元）的股本，以及2,08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4,000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7,7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25%。

## 34.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年度報告第90至第91頁所載之合併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 本公司

| 2014年                    | 股份溢價<br>僱員權益<br>千人民幣 | 僱員權益<br>福利準備<br>千人民幣 | 累計虧損<br>千人民幣     | 匯兌準備<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892,393            | 13,936               | (332,786)        | (215,984)        | 1,357,55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40,560)         | -                | (40,56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5,869            | 5,869            |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             | -                    | (8,951)              | 8,951            | -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br>(附註33)        | -                    | 252                  | -                | -                | 252              |
| 調整宣派2013年末期<br>股息 (附註14) | (607)                | -                    | -                | -                | (607)            |
| 2014年中期股息<br>(附註14)      | (24,860)             | -                    | -                | -                | (24,860)         |
| <b>2014年12月31日</b>       | <b>1,866,926</b>     | <b>5,237</b>         | <b>(364,395)</b> | <b>(210,115)</b> | <b>1,297,653</b>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34. 儲備 (續)

| 2013                    | 股份溢價<br>千人民幣     | 僱員權益<br>福利準備<br>千人民幣 | 累計虧損<br>千人民幣     | 匯兌準備<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b>2013年1月1日</b>        | 1,965,282        | 14,608               | (308,906)        | (171,624)        | 1,499,36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3,880)         | –                | (23,88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44,360)         | (44,360)         |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3)            | 1,158            | (1,158)              | –                | –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br>(附註33)       | –                | 486                  | –                | –                | 486              |
|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br>(附註14) | 25               | –                    | –                | –                | 25               |
| 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br>(附註14)   | (24,880)         | –                    | –                | –                | (24,880)         |
| 建議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br>(附註14) | (49,192)         | –                    | –                | –                | (49,192)         |
| <b>2013年12月31日</b>      | <b>1,892,393</b> | <b>13,936</b>        | <b>(332,786)</b> | <b>(215,984)</b> | <b>1,357,559</b>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內之進一步闡釋，僱員權益福利準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該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 35. 訴訟

### (a) 本集團為原告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在中國與若干銀行訂立數項質押及擔保協議，向銀行就彼等向若干借款人的借貸提供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60,000千元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已質押予銀行。根據2014年訂立的質押及擔保協議，額外定期存款人民幣415,500千元已質押予銀行。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於2014年，本集團已收回人民幣24,576千元的已質押存款，由於銀行貸款未能償還，銀行根據擔保已提取人民幣550,924千元。

自2014年12月起，本集團就有關損害向惠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惠州法院」）對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吳戀女士、吳憲明先生、陳敏女士、雷立捷、無極或借款人、江特及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華標」）（統稱「首次訴訟的被告人」）提出一連串的法律訴訟（「首次訴訟」）。此外，無極出具的落款時間為2013年及2014年的8封反擔保函顯示，無極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以補償其就若干中國公司所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合共人民幣550,924千元的金額為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65,564千元，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85,360千元計提撥備及計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一家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7。

## 35. 訴訟 (續)

### (b) 本集團作為被告人

除質押及擔保協議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向該銀行就該銀行借貸予其借款人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此外，該銀行貸款乃以質押無極擁有的一幅土地作為抵押。

該銀行貸款未能於2014年償還，且該銀行已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貸款結餘。一項法院判令已發出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存款人民幣62,000千元。鑒於法院判令，該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4,128千元的存款已於2014年12月31日被該銀行凍結。

遭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並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在財務報表附註27予以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該貸款具有足夠的相關擔保，而該附屬公司亦僅為該筆貸款的其中一名擔保人。董事相信，當法律訴訟完結時，計入「受限制的銀行餘額及短期存款」的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將獲解除凍結，且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於2014年12月31日無需就法院判令人民幣62,000千元與被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54,128千元的差額人民幣7,872千元計提撥備。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36. 或有負債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就授予下列公司信貸而給予銀行擔保：<br>一間中國公司／數間中國公司 | <b>62,000</b> | 152,600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一家中國公司（2013年：數家中國公司）的銀行信貸擔保已動用的額度約人民幣6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2,600,000元）。

(b) 本集團現為由一家中國銀行根據雷士中國及該中國銀行訂立的一項擔保協議起訴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誠如上述(a)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披露）的一宗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該項擔保的損失輕微，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未就該等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37.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的若干資產如下：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                |                        |
| — 銀行貸款         | 24 | <b>40,948</b>  | —                      |
| 就下列各項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
| — 發行擔保         | 27 | —              | 160,000                |
| — 銀行貸款         | 27 | <b>54,100</b>  | —                      |
| — 擔保函件         | 27 | <b>10,428</b>  | 5,692                  |
| — 資產保全         | 27 | <b>1,500</b>   | 500                    |
|                |    | <b>106,976</b> | 166,192                |

本集團的已質押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38.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協定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1年內           | 1,738         | 2,064         |
|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5           | 100           |
|               | <u>2,093</u>  | <u>2,164</u>  |

###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協商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1年內           | 7,316         | 7,772         |
|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098        | 7,278         |
|               | <u>17,414</u> | <u>15,050</u> |

## 39. 承諾

除上文附註38(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                        | 本集團           |               |
|------------------------|---------------|---------------|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br>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21         | 8,68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諾。

## 40. 關聯方交易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b)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載列如下：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

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銳拓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銳拓照明景觀藝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綿陽雷磁

**一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一家附屬公司**

惠州雷通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b) (續)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的一位近親屬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sup>1</sup>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聖地愛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尚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特<sup>2</sup>

無極<sup>3</sup>

一家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王曉波先生控制的實體

南京創一佳貿易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於2014年8月29日，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罷免吳長江先生的職務，該實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sup>2</sup> 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間接持有該實體20.4%權益。

<sup>3</sup> 吳長江先生的配偶吳戀女士為該實體的法律代表、唯一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b>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b>                        |      |               |                        |
| 購買成品  |      | 59            | —                      |
| 購買原材料   | (i)  | 5,463         | 722                    |
| 商標許可費收入                                       | (ii) | 8,028         | 899                    |
| <b>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附屬公司：</b>                   |      |               |                        |
|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 (i)  | 102,118       | 2,788                  |
| <b>一家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對本集團擁有<br/>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一家附屬公司：</b> |      |               |                        |
| 購買成品  |      | 456           | —                      |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 16,230        | —                      |
| 租金收入  |      | 856           | —                      |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c) (續)

|  | 附註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b>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b>             |       |               |                        |
|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 (i)   | 5,703         | 35,397                 |
| 購買機器                                       | (i)   | –             | 396                    |
| 購買成品                                       |       | 6             | –                      |
| 加工費用                                       |       | 1             | –                      |
| <b>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屬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b> |       |               |                        |
| 銷售成品                                       | (i)   | 7,118         | 3,293                  |
|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 (i)   | –             | 22,585                 |
| 購買零部件                                      | (i)   | –             | 154                    |
| 商標許可費收入                                    | (ii)  | 1,979         | 11,393                 |
| 購買成品                                       |       | 18,697        | –                      |
| 提供擔保                                       | (iii) | 120,500       | 10,600                 |
| 獲得擔保                                       | (iii) | 415,500       | 149,400                |
| <b>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b>         |       |               |                        |
| 購買原材料                                      | (i)   | 27,772        | 32,075                 |
| <b>一家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王曉波先生控制的實體</b>              |       |               |                        |
| 銷售成品                                       | (i)   | 3,853         | –                      |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授權關聯方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商標許可費收入乃按關聯方全年銷售額的1%至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iii) 關聯方的提供擔保及獲得擔保分別產生自若干質押及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d) 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28及29。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1,773        | 17,183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85            |
|           | <b>21,773</b> | <b>17,268</b> |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全部金融資產的詳細情況如下：

#### 本集團

|                        | 2014年<br>貸款及<br>應收款項<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貸款及<br>應收款項<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 31,095                       | -                                     |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1,218,824                    | 1,268,212                             |
| 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15,681                      | 40,86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125,233                      | 502,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6,694                      | 936,022                               |
| 合計                     | <b>2,487,527</b>             | <b>2,747,718</b>                      |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本公司

|                    | 2014年<br>貸款及<br>應收款項<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貸款及<br>應收款項<br>千人民幣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2,114                      | 457,190                      |
| 納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 3,945                        | 3,2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5,391                      | 302,892                      |
| 合計                 | 671,450                      | 763,303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部金融負債載於下表：

### 本集團

|                   | 2014年<br>按攤銷成本<br>入賬的<br>金融負債<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按攤銷成本<br>入賬的<br>金融負債<br>千人民幣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8,055                               | 510,352                               |
|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2,694                               | 215,372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40,948                                | 47,117                                |
| 合計                | 931,697                               | 772,841                               |

### 本公司

|            | 2014年<br>按攤銷成本<br>入賬的<br>金融負債<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按攤銷成本<br>入賬的<br>金融負債<br>千人民幣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312                                | 48,145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2,244                                | 4,002                                 |
| 合計         | 71,556                                | 52,147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納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部經理所領導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當前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或負債。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準，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複核及協商管理上述每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用額度，並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了多份為期一年的保險合同，分別承保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該等合同於每年11月續訂。有關本年度國內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有關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7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擴大，本集團購買該類保險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保險合同於2014年續訂，將屆滿日期延長至2015年11月30日。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現金及短期存款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承受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 (b) 物價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會隨著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然而，本集團已通過增加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存貨以確保充足供應。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展示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於報告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2014年

|            | 匯率<br>增加／(減少)<br>% | 稅前虧損<br>增加／(減少)<br>千人民幣 |
|------------|--------------------|-------------------------|
|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 5                  | (1,820)                 |
|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 (5)                | 1,820                   |

#### 2013年

|            | 匯率<br>增加／(減少)<br>% | 稅前利潤<br>增加／(減少)<br>千人民幣 |
|------------|--------------------|-------------------------|
|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 5                  | (4,821)                 |
|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 (5)                | 4,821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4,41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6,000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並不承受外匯風險。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董事已檢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2014年12月31日

|                        | 按需時<br>千人民幣 | 三個月以內<br>千人民幣 | 三個月至<br>十二個月<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98,055       | -                    | 598,055    |
|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           | 292,694       | -                    | 292,694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40,948      | -             | -                    | 40,948     |
| 就給予一家中國公司信貸<br>給予銀行的擔保 | 62,000      | -             | -                    | 62,000     |
| 合計                     | 102,948     | 890,749       | -                    | 993,697    |

#### 201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                        | 按需時<br>千人民幣 | 三個月以內<br>千人民幣 | 三個月至<br>十二個月<br>千人民幣 | 合計<br>千人民幣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10,352       | -                    | 510,352    |
|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br>金融負債  | -           | 209,900       | 5,472                | 215,372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17,117      | -             | 30,444               | 47,561     |
| 就給予數家中國公司信貸<br>給予銀行的擔保 | -           | -             | 152,600              | 152,600    |
| 合計                     | 17,117      | 720,252       | 188,516              | 925,885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本集團定期檢查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的銀行餘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準。

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14年<br>千人民幣 | 2013年<br>千人民幣 |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 40,948        | 47,117        |
| 總債務                    | 40,948        | 47,117        |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的銀行餘額） | (867,799)     | (1,438,644)   |
| 淨債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 3,247,462     | 3,676,870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5. 報告期後事項

雷士中國於2015年就質押及擔保協議在中國向吳長江先生及其他被告提出數宗法律訴訟。

根據就該等訴訟發出的中國法院指令，被告的部份資產被凍結。為遵守該等指令作出抵押，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值人民幣256,298,000元及若干土地賬面值人民幣50,953,000元於2015年1月起兩年內被禁止轉讓、出售、質押及捐獻。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46. 比較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與數家中國銀行訂立的數項質押合約，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短期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董事亦確認人民幣253,130,000元的金額應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短期存款。

除上述以前年度重新分類調整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經重列比較金額列載如下：

### 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原本刊載)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 27 | 89,492                  | 502,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1,349,152               | 936,022                |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原本刊載) | 2013年<br>千人民幣<br>(經重列)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減少／(增加)  |    | 289,741                 | (123,389)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 199,713                 | (213,4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 137,735                 | (275,39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2,035               | 918,9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 | 1,349,152               | 936,022                |
| 銀行透支                 |    | (17,117)                | (17,117)               |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2,035               | 918,905                |

##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銀大渡口」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大渡口支行。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重慶恩林」   |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現持有該公司36.2%的股權。                              |
| 「重慶恩緯西」  |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40%的股權。                             |
| 「重慶雷士」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同期」     | 是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德豪潤達」   |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                              |

|                     |  |
|---------------------|--|
| 「節能照明產品」            |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
| 「英鎊」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協議」或<br>「所謂擔保協議」 | 由吳長江先生於2014年3月7日所謂代表雷士中國與一家中國銀行重慶分行訂立的擔保協議   |
| 「杭州同人」              |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的51%股權。  |
| 「HID」               | 高強度放電。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
| 「惠州雷士」              |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工商銀行南坪支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南坪支行。  |
| 「江山菲普斯」             |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江山友和」              |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0%股權由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39%股權、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51%股權。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86%股權。 |

## 釋義

|            |   |
|------------|---|
| 「江特」       | 重慶江特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恩緯西持有其51%股權。                                    |
| 「LED」      | 發光二極管。  |
| 「雷立捷」      | 重慶雷立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可能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的有限公司。  |
| 「上市日」      | 2010年5月20日。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綿陽雷磁」     |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
| 「民生銀行重慶分行」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巴西雷士」     | 巴西雷士照明貿易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巴西雷士照明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
| 「雷士中國」     | 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更名為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
| 「ODM」      |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





|                           |   |
|---------------------------|---|
| 「OEM」                     |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
| 「O2O」                     | Online To Offline (在線離線／線上到線下)，是指將線下的商務機會與互聯網結合，讓互聯網成為線下交易的前台。                      |
| 「質押及擔保協議」<br>或「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 | 由吳長江先生代表雷士中國或所謂代表雷士中國在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的若干質押及擔保協議以擔保其他公司的銀行貸款。                            |
| 「衢州奧仕特」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39%股權、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權。                     |
| 「相關所謂質押及擔保協議」             | 由吳長江先生在2013年及2014年所謂代表雷士中國就重慶恩緯西、雷立捷、無極和江特舉借的銀行貸款訂立的若干質押及擔保協議。                      |
| 「報告年度」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山東雷士」                    |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的股權。                                |
| 「尚陽」                      | 重慶尚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其48%的股權由吳長江先生的妻子吳戀女士擁有，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上海阿卡得」                   |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聖地愛司」                    |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該公司已於2014年7月註銷。           |

## 釋義

|         |  |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三友」    |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英國雷士」  |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我們」    |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 「世明」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衢州奧仕特持有該公司100%的股權。   |
| 「世通」    |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無極」    | 重慶無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可能與吳先生相關聯的有限公司。   |
| 「漳浦菲普斯」 |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浙江雷士」  |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国际泳联官方合作伙伴  
亚奥理事会照明及服务合作伙伴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http://www.nvc-lighting.com.cn)